

2023 年 1-3 季度有色/黑色产业运行表现

10 月 18 日，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91302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6374 亿元，同比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353659 亿元，增长 4.4%；第三产业增加值 502993 亿元，增长 6.0%。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三季度增长 4.9%。从环比看，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3%。

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75035 亿元，同比增长 3.1%；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同比增长 6.0%。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6.2%，制造业投资增长 6.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9.1%。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8480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5%；商品房销售额 89070 亿元，下降 4.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1.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9.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0.7%。民间投资下降 0.6%；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9.1%。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1.4%，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11.3%、11.8%。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0.7%、17.0%；高技术服务业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38.8%、29.6%。9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15%。

2023 年 1-9 月份规模以上黑色有色工业生产主要数据

统计局数据显示：9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4.5%（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从环比看，9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增长 0.36%。1—9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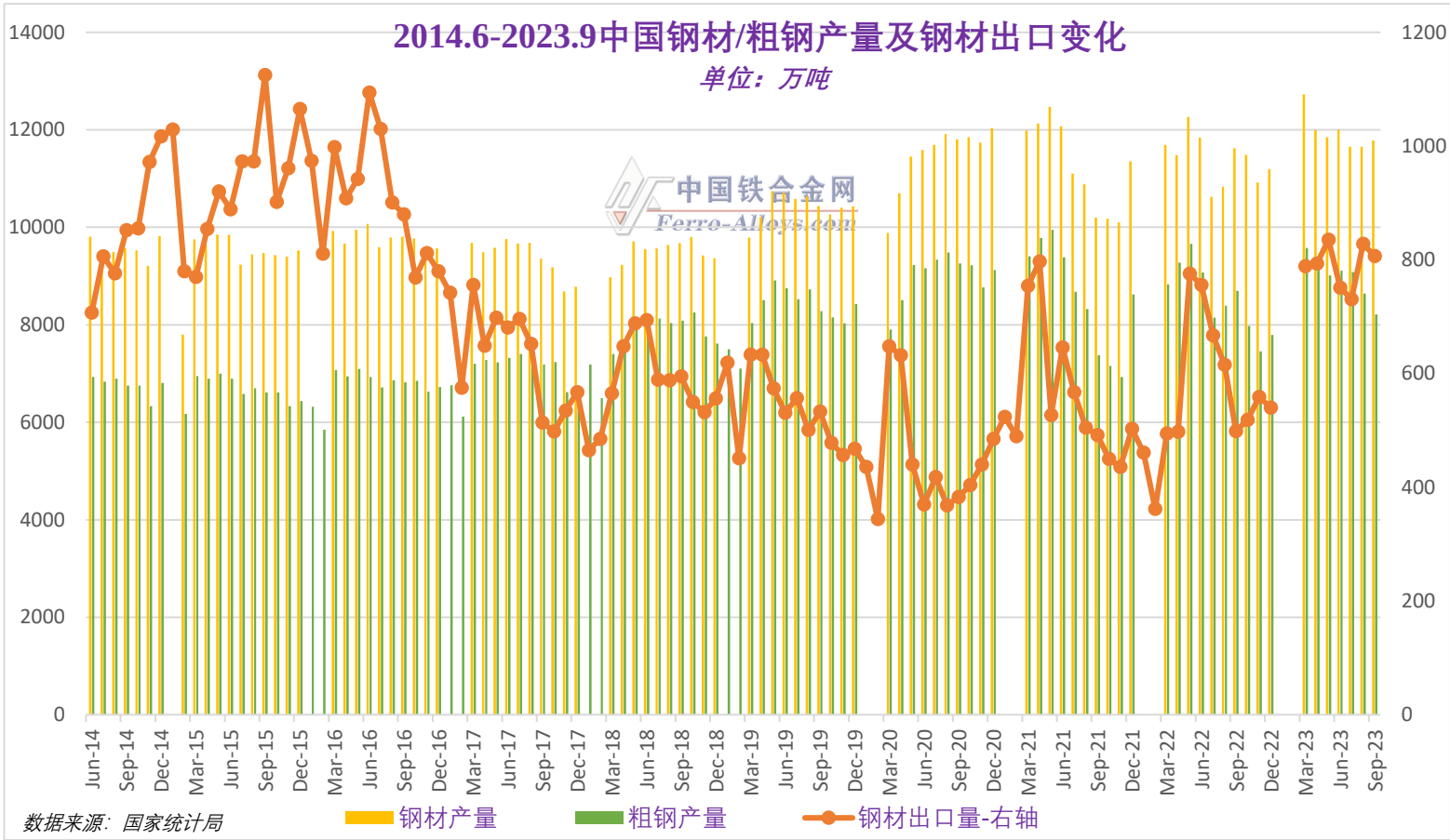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中国粗钢日均产量 273.70 万吨，环比下降 1.8%；生铁日均产量 238.47 万吨，环比下降 0.9%；钢材日均产量 392.73 万吨，环比增长 4.5%。9 月，中国粗钢产量 8211 万吨，同比下降 5.6%；生铁产量 7154 万吨，同比下降 3.3%；钢材产量 11782 万吨，同比增长 5.5%。1-9 月，中国粗钢产量 79507 万吨，同比增长 1.7%；生铁产量 67516 万吨，同比增长 2.8%；钢材产量 102887 万吨，同比增长 6.1%。

2023 年 9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生产主要数据

指标	9 月		1—9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4.5	...	4.0
分三大门类				
采矿业	...	1.5	...	1.7
主要行业增加值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1.4	...	1.4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3.4	...	4.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9.9	...	7.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8.4	...	7.8
金属制品业	...	3.7	...	1.9
汽车制造业	...	9.0	...	11.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2.6	...	5.9
主要产品产量				
生铁（万吨）	7154	-3.3	67516	2.8
粗钢（万吨）	8211	-5.6	79507	1.7
钢材（万吨）	11782	5.5	102887	6.1
十种有色金属（万吨）	642	7.3	5502	6.8
其中：原铝（电解铝）（万吨）	358	5.3	3081	3.3
汽车（万辆）	283.3	3.4	2090.5	4.6
其中：轿车（万辆）	101.1	-2.1	744.1	0.3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万辆）	107.4	1.4	793.1	4.5
其中：新能源汽车（万辆）	84.7	12.5	609.0	26.7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万千瓦）	2757	25.6	14915	28.4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万千瓦瓦）	5140	65.4	38428	63.2
原煤（万吨）	39298	0.4	344215	3.0
焦炭（万吨）	4144	3.6	36831	2.6
发电量（亿千瓦时）	7456	7.7	66219	4.2
火力发电量（亿千瓦时）	4973	2.3	46397	5.8
水力发电量（亿千瓦时）	1394	39.2	8584	-10.1
核能发电量（亿千瓦时）	345	6.7	3228	6.0
风力发电量（亿千瓦时）	498	-1.6	5837	13.4
太阳能发电量（亿千瓦时）	246	6.8	2173	11.3

中国钢材/粗钢产量及出口月度数量变化



2023 年 1-9 月黑色/有色工业生产者价格主要数据（PPI）

数据显示：2023 年 9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5%，环比上涨 0.4%；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3.6%，环比上涨 0.6%。1—9 月平均，工

中国铁合金网版权所有，文章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

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 3.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3.6%。其中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同比下降 3.4%，环比上涨 0.4%；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同比上涨 4.2%，环比上涨 0.9%。

PPI 环比涨幅扩大，同比降幅收窄--9 月份，受工业品需求逐步恢复、国际原油价格继续上涨等因素影响，PPI 环比涨幅扩大，同比降幅收窄。

从环比看，PPI 上涨 0.4%，涨幅比上月扩大 0.2 个百分点。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价格上涨 3.1%。需求改善、供给偏紧，推动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 1.2%，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价格上涨 1.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持平。从同比看，PPI 下降 2.5%，降幅比上月收窄 0.5 个百分点。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下降 15.6%，收窄 0.6 个百分点；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下降 6.7%，收窄 2.9 个百分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 5.0%，收窄 1.6 个百分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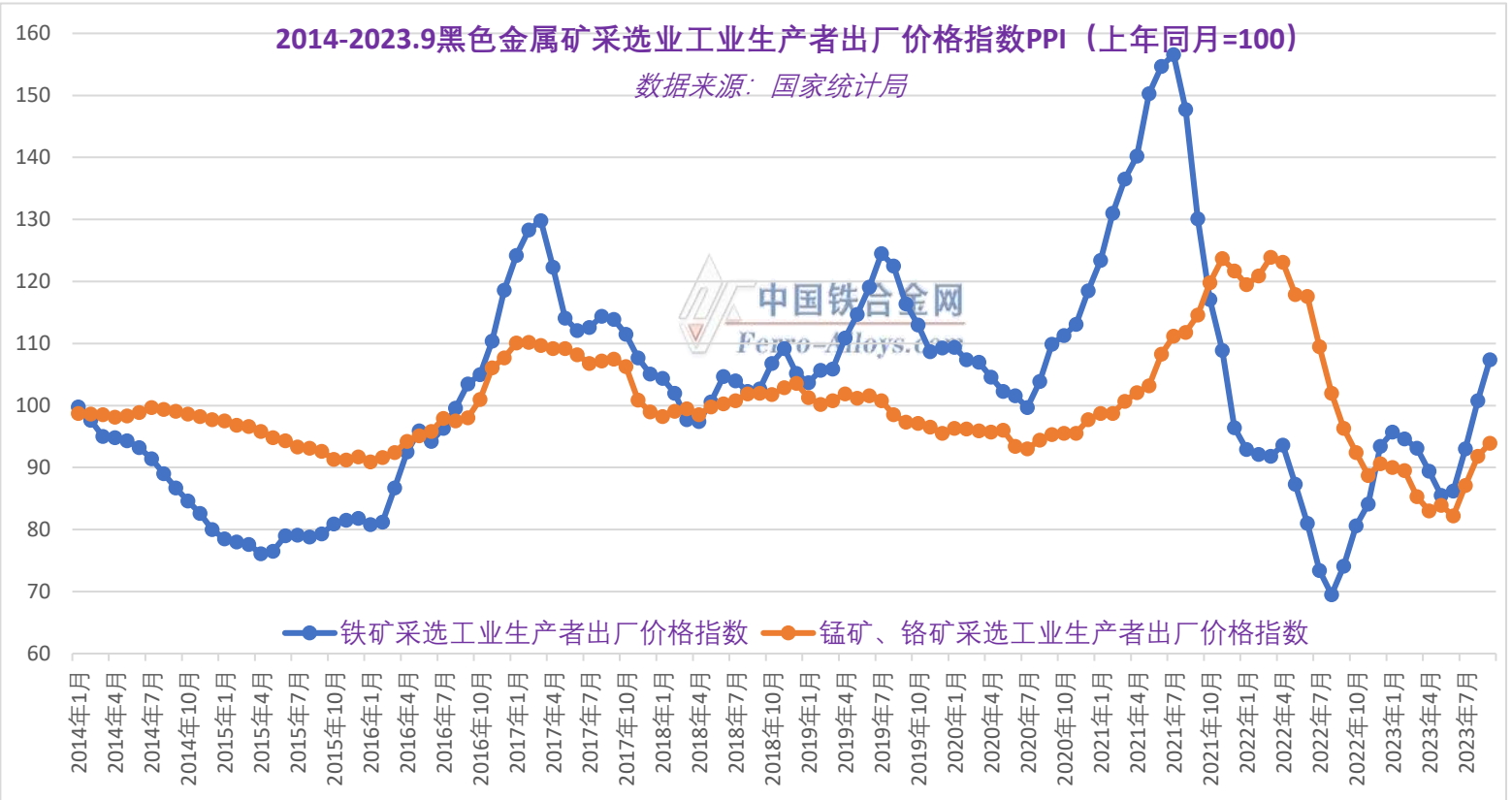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工业生产者价格主要数据

	环比涨跌幅 (%)	同比涨跌幅 (%)	1-9 月 同比涨跌幅 (%)
一、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0.4	-2.5	-3.1
采掘	1.8	-7.4	-8.0
原材料	1.3	-2.8	-4.9
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	0.6	-3.6	-3.6
燃料、动力类	1.8	-7.0	-4.6
黑色金属材料类	0.4	-3.4	-7.9
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	0.9	4.2	-1.8
三、主要行业出厂价格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1	-15.6	-10.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2	6.8	-6.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7	9.7	5.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1	-6.7	-9.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	-5.0	-1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2.7	-4.5
金属制品业	-0.1	-2.4	-3.4
汽车制造业	0.0	-1.4	-1.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	0.1	0.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1	0.5	1.8

截止 2023 年 1-9 月黑色/有色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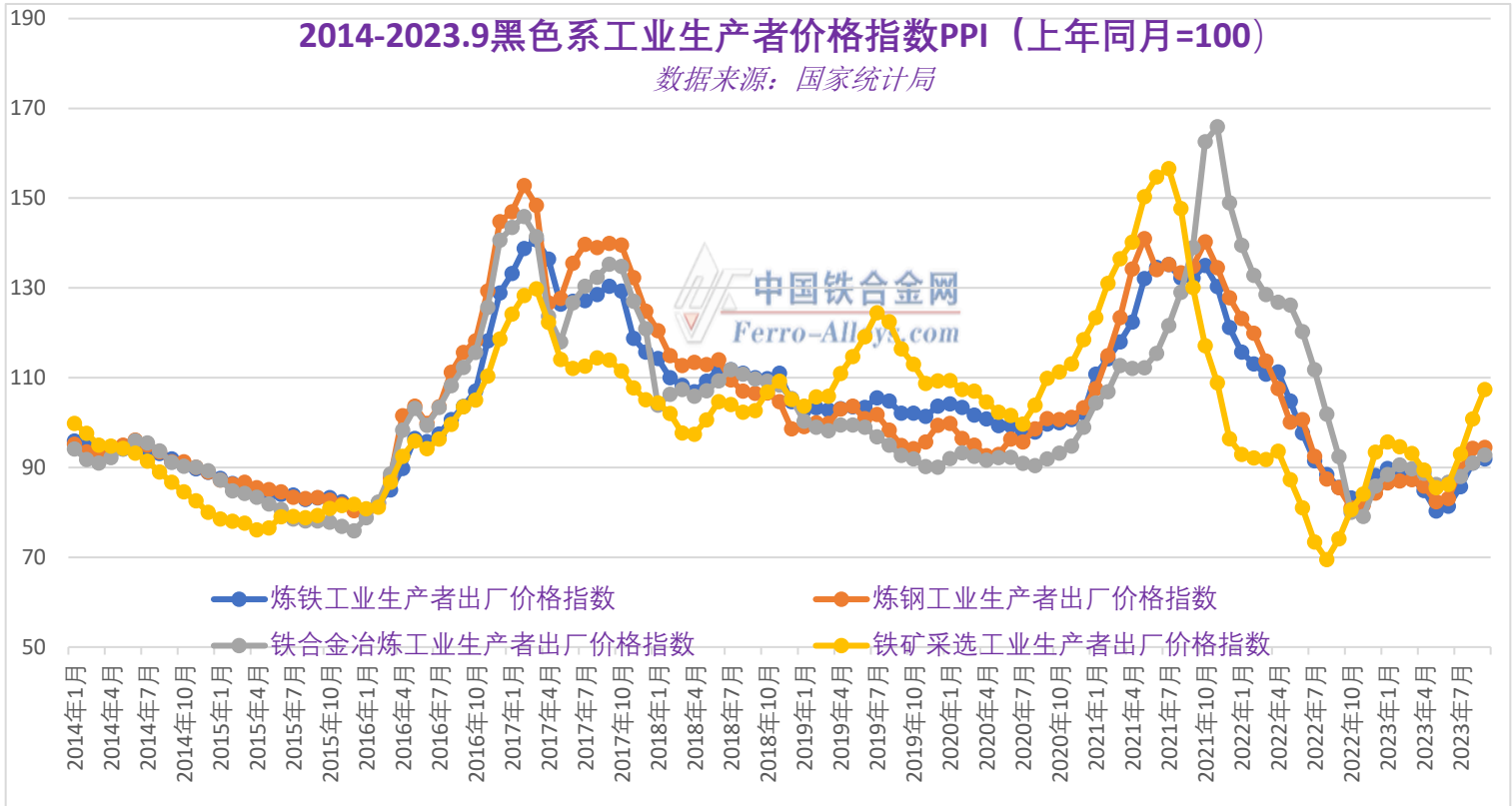
铁矿采选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锰矿、铬矿采选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炼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炼钢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铁合金冶炼工业
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2014-2023.9黑色系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PPI（上年同月=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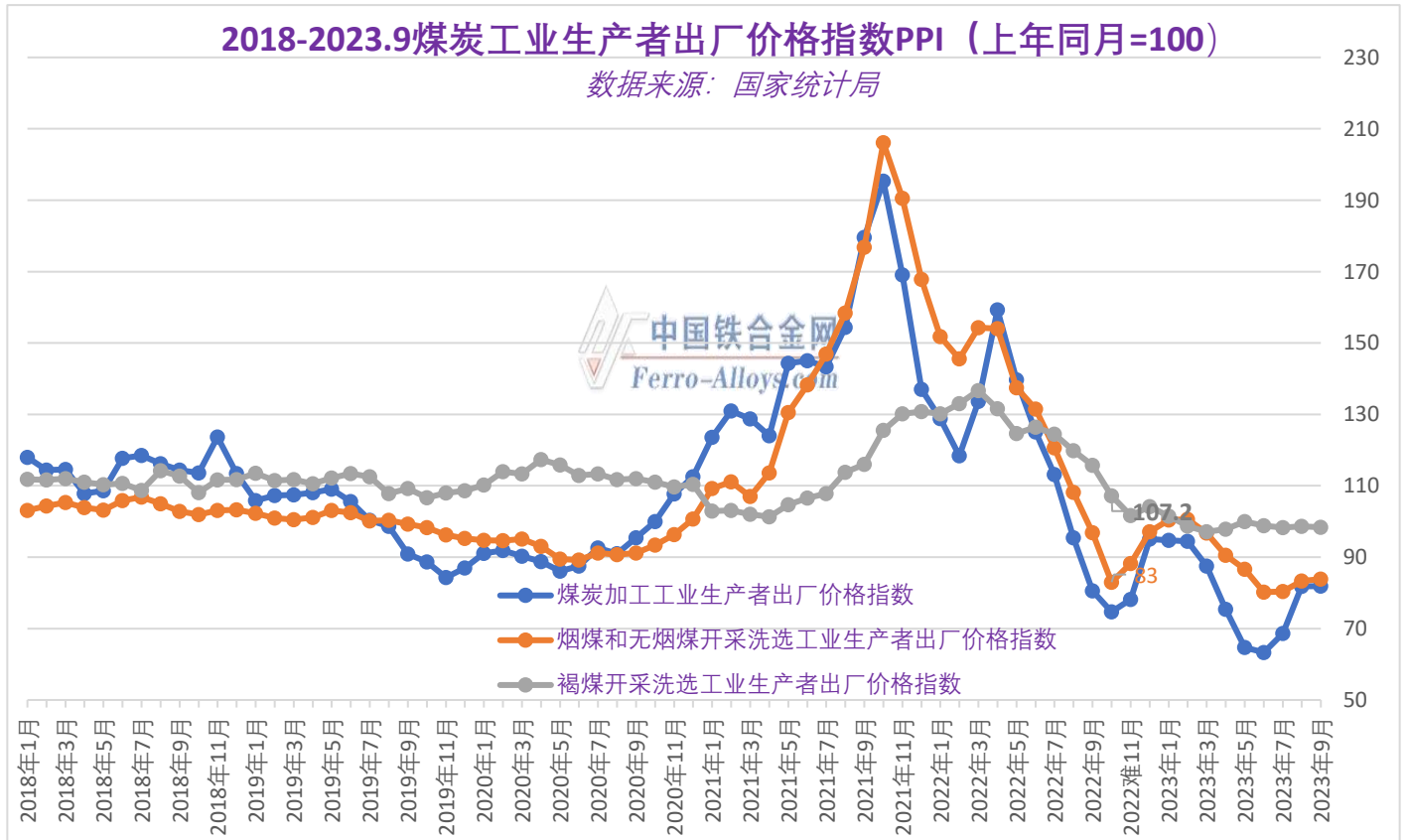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煤炭加工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2018-2023.9煤炭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上年同月=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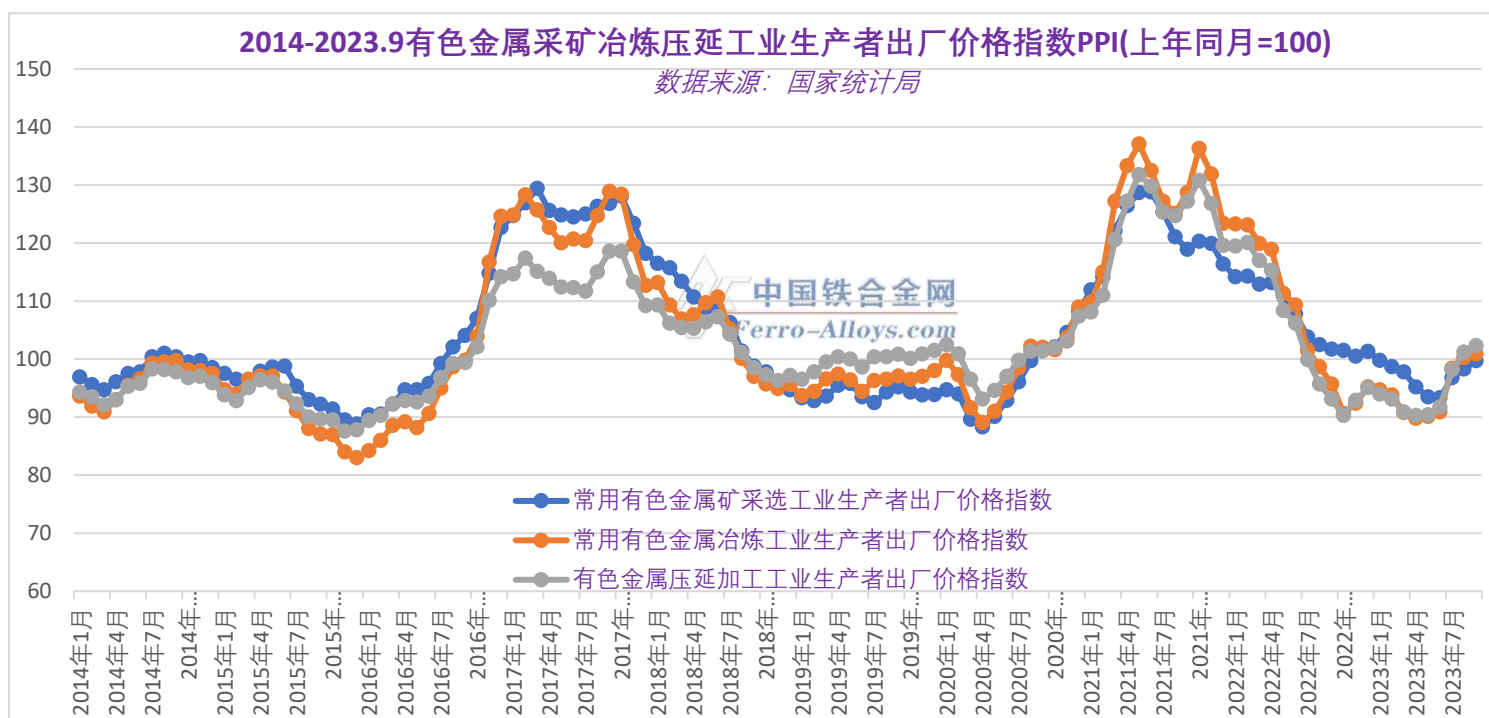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2014-2023.9有色金属采矿冶炼压延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上年同月=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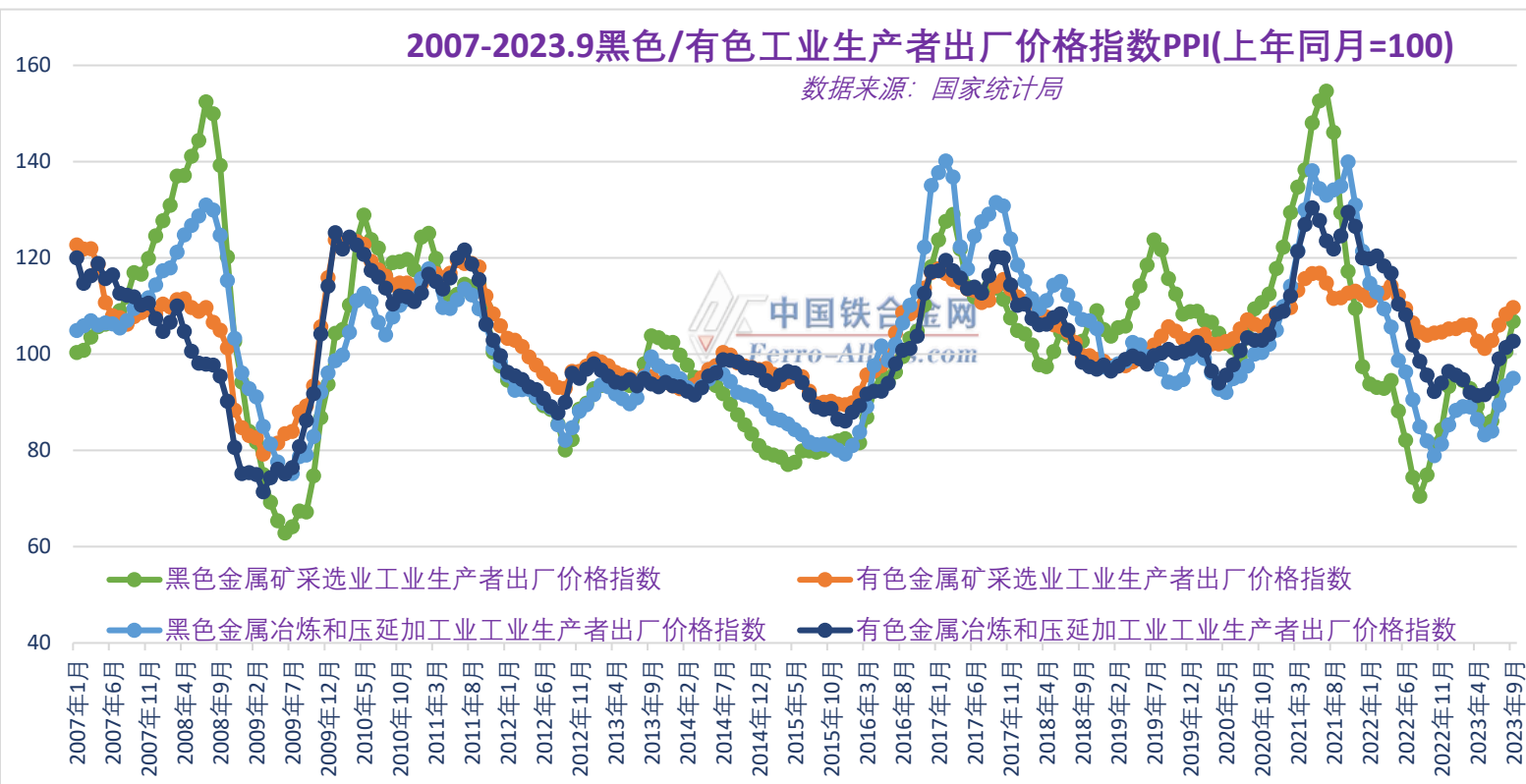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黑色、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2007-2023.9黑色/有色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上年同月=1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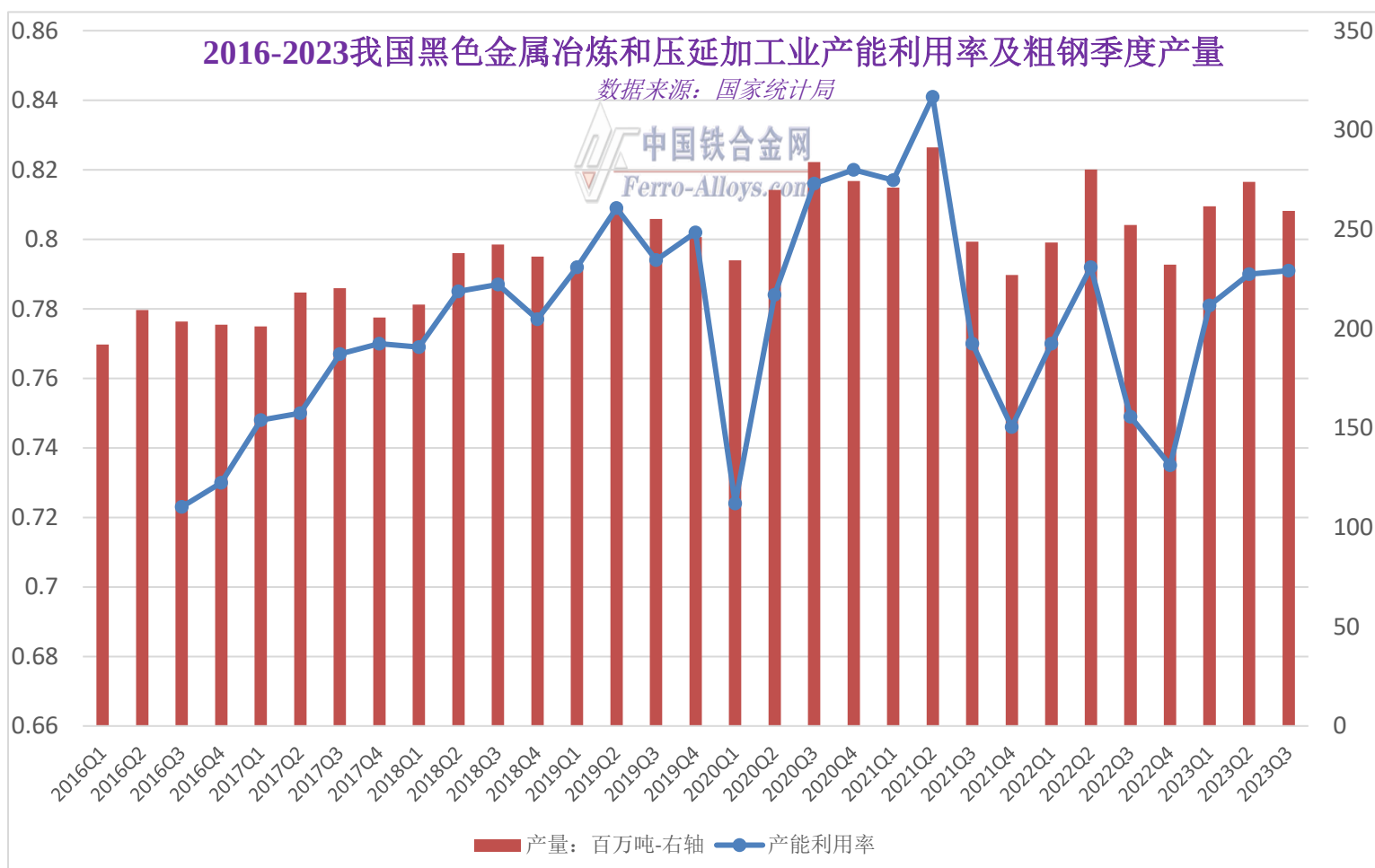


2023 年三季度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9.0%

三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5.6%，与上年同期持平，比二季度上升 1.1 个百分点。分三大门类看，三季度，采矿业产能利用率为 75.4%，制造业产能利用率为 75.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产能利用率为 74.2%。分主要行业看，三季度，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能利用率为 73.8%，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 79.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 80.2%，汽车制造业为 75.6%。

2016-2023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及粗钢季度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海关总署】2023 年 9 月及 1-9 月全国钢材进出口及矿砂进口商品量值表明细
(美元值/人民币值)

据海关统计，前三季度我国进出口总值 30.8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微降 0.2%。其中，出口 1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0.6%；进口 13.2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具体分析，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外贸规模稳中有增，9 月创年内单月新高。从季度看，进出口逐季抬升，一、二、三季度进出口分别为 9.72 万亿、10.29 万亿、10.79 万亿元；从月度看，9 月当月进出口 3.74 万亿元，环比连续 2 个月增长，规模创年内单月新高。

2023 年 9 月中国出口钢材 806.3 万吨，较上月减少 21.9 万吨，环比下降 2.6%；1-9 月累计出口钢材 6681.8 万吨，同比增长 31.8%。9 月中国进口钢材 64.0 万吨，环比持平；1-9 月累计进口钢材 569.8 万吨，同比下降 31.7%。9 月中国进口铁矿砂及其精矿 10118.4 万吨，较上月减少 523.1 万吨，环比下降 4.9%；1-9 月累计进口铁矿砂及其精矿 87665.1 万吨，同比增长 6.7%。9 月中国进口煤及褐煤 4214.0 万吨，较上月减少 219.3 万吨，环比下降 4.9%；1-9 月累计进口煤及褐煤 34765.2 万吨，同比增长 73.1%。

2023 年 1-9 月全国出口重点商品量值表（人民币值）单位：亿元人民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9 月		1 至 9 月累计		2022 年 1 至 9 月累计		累计比去年同期±%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稀土	吨	3,935.2	3.8	40,371.8	43.5	37,867.1	53.4	6.6	-18.7
钢材	万吨	806.3	471.7	6,681.8	4,586.3	5,070.6	4,831.9	31.8	-5.1
未锻轧铝及铝材	吨	471,298.8	110.2	4,256,878.1	1,014.0	5,193,206.8	1,365.0	-18.0	-25.7

2023 年 1-9 月全国出口重点商品量值表（美元值）单位：百万美元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9 月		1 至 9 月累计		2022 年 1 至 9 月累计		累计比去年同期±%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稀土	吨	3,935.2	52.4	40,371.8	624.3	37,867.1	817.8	6.6	-23.7
钢材	万吨	806.3	6,564.6	6,681.8	65,863.6	5,070.6	73,763.3	31.8	-10.7
未锻轧铝及铝材	吨	471,298.8	1,532.8	4,256,878.1	14,538.8	5,193,206.8	20,909.2	-18.0	-30.5

2023 年 1-9 月全国进口重点商品量值表(人民币值)

单位：亿元人民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9 月		1 至 9 月累计		2022 年 1 至 9 月累计		累计比去年同期±%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0,118.4	776.1	87,665.1	6,841.4	82,186.1	6,544.0	6.7	4.5
铜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224.1	352.1	2,034.2	3,151.2	1,886.4	2,786.3	7.8	13.1
煤及褐煤	万吨	4,214.0	286.5	34,765.2	2,769.8	20,084.3	1,992.0	73.1	39.1
稀土	吨	15,897.8	12.3	134,333.8	118.4	90,049.3	74.6	49.2	58.7
钢材	万吨	64.0	75.2	569.8	672.0	834.1	866.0	-31.7	-22.4
未锻轧铜及铜材	吨	480,426.4	297.6	3,992,441.6	2,443.1	4,412,650.7	2,757.8	-9.5	-11.4

2023 年 1-9 月全国进口重点商品量值表(美元值)

单位：百万美元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9 月		1 至 9 月累计		2022 年 1 至 9 月累计		累计比去年同期±%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0,118.4	10,801.8	87,665.1	98,062.8	82,186.1	100,262.8	6.7	-2.2
铜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224.1	4,904.2	2,034.2	45,171.6	1,886.4	42,791.7	7.8	5.6
煤及褐煤	万吨	4,214.0	3,993.3	34,765.2	39,668.8	20,084.3	30,398.0	73.1	30.5
稀土	吨	15,897.8	171.2	134,333.8	1,694.0	90,049.3	1,136.9	49.2	49.0
钢材	万吨	64.0	1,045.3	569.8	9,622.2	834.1	13,256.5	-31.7	-27.4
未锻轧铜及铜材	吨	480,426.4	4,139.0	3,992,441.6	34,949.9	4,412,650.7	42,233.9	-9.5	-17.2

2023 年 1-9 月份规模以上黑色/有色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分行业）

统计局数据显示: 1—9 月份, 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54119.9 亿元, 同比下降 9.0%, 降幅比 1—8 月份收窄 2.7 个百分点。 1—9 月份, 涉及黑色、有色行业利润情况如下: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0.0%, 汽车制造业增长 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 1.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 15.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下降 26.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下降 40.4%。

2023 年 1-9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分行业）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亿元)	(%)	(亿元)	(%)	(亿元)	(%)
总计	963462.6	0.0	819583.4	0.3	54119.9	-9.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5735.2	-14.4	16472.3	-8.4	5783.0	-26.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423.3	-2.7	2696.4	-2.9	362.0	-18.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493.4	0.5	1593.8	-2.4	577.8	5.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764.4	12.9	1661.3	11.8	5.0	-46.8
其他采矿业	13.4	86.1	9.8	69.0	-0.3	-150.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5027.4	-2.1	38540.5	-2.8	388.0	-40.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1527.1	-4.8	58991.4	-4.8	227.9	-1.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5159.1	2.5	52072.1	3.4	1507.4	-15.1
金属制品业	32466.7	-2.9	28711.0	-3.3	1141.0	-2.8
汽车制造业	71149.9	10.4	61955.0	10.8	3459.9	0.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415.7	6.6	7914.2	5.2	557.0	24.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12.4	12.5	1190.0	11.9	85.7	-23.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1431.6	4.7	64331.6	3.0	4314.4	50.0

2023 年 1 至 3 季度中国上市黑色系钢企季报营收及净利润表现

2023年1至3季度中国上市黑色系钢企季报营收及净利润表现					
序列	钢企	1-3季度营业收入：元	1-3季度营收同比(%)	1-3季度净利润：元	1-3季度利润同比(%)
1	宝钢股份	255017000000.00	-8.35%	8350000000.00	-11.76%
2	洛阳钼业	131682242978.12	-0.59%	2443115073.41	-53.96%
3	华菱钢铁	119842138202.53	-3.66%	4104982045.38	-20.00%
4	河钢股份	95652378316.29	-13.07%	804863327.86	-30.77%
5	中信特钢	86413756738.74	14.44%	4374306786.42	-21.09%
6	首钢股份	85019758489.71	-7.34%	950400155.00	-47.95%
7	鞍钢股份	84288000000.00	-16.42%	-2115000000	-1195.85%
8	太钢不锈	80385195758.11	9.06%	-296223578.7	-129.24%
9	马钢股份	73916980989.00	-6.80%	(1597835178.00)	-340.48%
10	海亮股份	69354883192.07	20.92%	969981533.58	3.92%
11	山东钢铁	68381745803.62	-10.72%	(339210292.07)	-198.99%
12	新钢股份	62282635799.78	-18.02%	476470553.71	-69.38%
13	柳钢股份	57004653983.19	-8.59%	-515665892.6	不适用
14	南钢股份	56364864831.46	7.07%	1665150642.75	-19.83%
15	包钢股份	53582497171.99	-7.94%	474908001.44	不适用
16	友发集团	46253373210.06	-11.66%	438032032.61	507.16%
17	本钢板材	43502615693.40	-9.06%	-1245819542	-383.02%
18	杭钢股份	39469434895.06	8.63%	85581566.45	-82.75%
19	新兴铸管	36321915922.04	-5.60%	1089232548.84	-20.96%
20	三钢闽光	34367908680.21	-13.94%	-591593105	-890.80%
21	安阳钢铁	32517900027.99	8.95%	-893938334.2	不适用
22	酒钢宏兴	30114901449.79	-17.52%	-357085637.4	不适用
23	重庆钢铁	30012810005.27	16.94%	-592322396.8	不适用
24	中南股份	29726084088.48	8.66%	-104881627.5	84.10%
25	甬金股份	27580589559.58	-9.17%	315427459.80	-9.94%
26	鄂尔多斯	22028450794.70	-21.23%	2532781390.89	-44.01%
27	方大特钢	19690325079.75	-19.02%	586746417.37	-49.97%
28	盛屯矿业	18301149611.06	-6.73%	230649237.92	-70.97%
29	八一钢铁	17780480112.98	-9.68%	-739079510.3	不适用
30	凌钢股份	15521534021.31	-11.12%	-201179672.4	不适用
31	君正集团	14144843996.78	-10.54%	2176115775.00	-20.29%
32	沙钢股份	11344997695.50	-18.46%	165460219.55	-61.13%
33	钒钛股份	11156329645.45	-2.03%	869140703.83	-29.19%
34	永兴材料	9703961100.52	-10.70%	3052535379.94	-28.52%
35	金钼股份	8853111569.80	25.29%	2336791646.95	140.11%
36	抚顺特钢	6274671653.78	9.36%	282350495.12	-5.58%
37	久立特材	6154060066.61	29.33%	1107874616.30	26.25%
38	宝武镁业	5563008851.48	-21.74%	207455509.75	-64.17%
39	华达新材	5523894759.39	-12.82%	227003201.21	23.82%
40	常宝股份	5115119029.67	13.95%	621574743.71	79.53%
41	西宁特钢	3303573457.19	-54.05%	-1166076431	不适用
42	广大特材	2955495642.47	22.79%	109697355.03	36.75%
43	武进不锈	2720446630.73	33.46%	272971815.38	90.64%
44	盛德鑫泰	1238464971.10	39.59%	72431378.86	53.73%
45	西藏矿业	558907800.78	-57.85%	113072478.15	-76.35%
46	大明国际	暂未公布			

备注：红色字体的钢企为宝武集团 中国铁合金网

钢铁 有色 产业政策

七部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原〔2023〕131号

成文日期：2023-08-21

发布日期：2023-08-25

发布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

分 类：原材料工业管理

七部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

关总署关于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3〕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3 年 8 月 21 日

附：[一图读懂《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七部门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原〔2023〕130 号

成文日期：2023-08-21

发布日期：2023-08-25

发布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

分 类：原材料工业管理

七部门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3〕1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现将《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附：[一图读懂《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
(2023 年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3〕7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能源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推进工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的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要求，按照《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经商有关方面，现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展重点领域范围

结合工业重点领域产品能耗、规模体量、技术现状和改造潜力等，进一步拓展能效约束领域。在此前明确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

乙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25 个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基础上，增加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11 个领域，进一步扩大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

二、强化能效水平引领

对标国内外生产企业先进能效水平，确定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发展预期、生产装置整体能效水平等，统筹考虑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保持生产供给平稳、便于企业操作实施等因素，结合各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工作，科学划定各行业能效基准水平。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基准水平视行业发展和标准制修订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三、推动分类改造升级

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分类实施改造升级。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存量项目，鼓励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应用，引导企业应改尽改、应提尽提，带动全行业加大节能降碳改造力度，提升整体能效水平。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制定年度改造和淘汰计划，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

改造或淘汰退出，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对此前明确的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25 个领域，原则上应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对本次增加的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11 个领域，原则上应在 2026 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四、做好工作统筹衔接

各地要及时总结前期在重点领域能效摸底、技术改造实施方案制定、重点节能降碳项目推进等方面相关工作经验，结合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范围拓展，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条件，及时将新增领域纳入本地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做到统筹考虑、稳扎稳打、有序衔接、压茬推进。要不断优化完善本地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方案，逐步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确保政策衔接有序，方案稳步实施，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扎实有序推动各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五、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充分利用已有政策工具，通过中长期贷款、绿色信贷、绿色债券、气候投融资、阶梯电价、工业节能监察、环保监督执法等手段，加大节能降碳市场调节和督促落实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向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落实节能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

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步伐，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

各地方要深刻认识、高度重视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性，立足本地发展实际，坚持系统观念，尊重市场规律，细化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稳妥有序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切实避免“一刀切”管理和“运动式”减碳，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同时废止。

附件：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3年6月6日

附件：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pdf](#)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ofd](#)

发布时间：2023/07/04 来源：产业司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之五问五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以下简称《能效水平2023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

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司有关负责同志就此接受采访，回答记者提问。

问：与此前相比，请问《能效水平 2023 年版》对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的适用范围进行了哪些拓展？

《能效水平 2023 年版》拓展了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的适用范围，在此前明确的炼油、煤制焦炭、炼钢炼铁、水泥、玻璃、陶瓷等 25 个重点领域的基础上，新增了乙二醇、尿素、钛白粉、工业硅等 11 个新领域，将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进一步覆盖到能效提升潜力较大、行业发展较快及部分轻工业领域。

问：请问《能效水平 2023 年版》对 2021 年版的能效指标值进行了哪些修订？

相对于 2021 年版的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指标，《能效水平 2023 年版》适当提高了部分重点领域的能效指标值，主要集中在煤化工、纯碱、铁合金等领域，反映了这些行业能效水平跟随行业发展持续改进提升的必然趋势，强化了能效指标的约束和引领作用。同时，部分行业的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取值也与正在修订的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进行了有效衔接，体现出政策协同联动的特点，有利于相关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问：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请问《能效水平 2023 年版》对改造时限提出了哪些要求？

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能效水平 2023 年版》要求各地引导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改造升级到能效基准水平以上，并淘汰无法按期达标的项目。对此前明确的炼油、煤制焦炭、炼钢炼铁、水泥、玻璃、陶瓷等 25 个重点领域，《能效水平 2023 年版》明确原则上应在 2025 年底前完成相关工作；对新增的乙二醇、尿素、钛白粉、工业硅等 11 个领域，原则上应在 2026 年底前完

成相关工作。

问：请问《能效水平 2023 年版》如何与相关政策进行配套衔接？

《能效水平 2023 年版》提出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打出政策“组合拳”，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步伐，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

一是强化能效监督考核。对符合《能效水平 2023 年版》适用范围的各类项目，加强项目能效指标的日常监测和现场检查，充分发挥节能监察、环保监管执法约束作用，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推进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二是发挥政策激励作用。充分发挥绿色电价、财税等政策激励作用，用好用足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设备购置更新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好节能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是加强绿色金融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向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高质量金融服务，有效激发企业主体绿色低碳转型内生动力。

问：请问如何抓好《能效水平 2023 年版》的贯彻落实？

《能效水平 2023 年版》提到的工业重点领域主要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 9 个大类，进一步细分为 20 个中类、29 个小类，共 36 个重点领域，具体细化到工艺层面，以确保指标明确、依据清晰、精准施策，避免落实过程中出现偏差。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重点聚焦这些领域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并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

版)》的基础上，组织研究和发布新的改造实施指南，梳理提出每个领域的绿色低碳技术、成熟适用技术装备及应加快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供大家在后续工作中参考。

发布时间：2023/07/06 来源：产业司[

2023 年 1-9 月份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表现



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1151 亿美元，较 8 月末下降 450 亿美元，降幅为 1.42%。2023 年 9 月，受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及预期、宏观经济数据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上涨，全球金融资产价格总体下跌。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下降。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有利于外汇储备

规模继续保持基本稳定。2023 年 9 月，中国外汇市场（不含外币对市场，下同）总计成交 19.12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2.66 万亿美元）。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成交 3.20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0.45 万亿美元），银行间市场成交 15.92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2.22 万亿美元）；即期市场累计成交 5.85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0.81 万亿美元），衍生品市场累计成交 13.27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1.85 万亿美元）。2023 年 1-9 月，中国外汇市场累计成交 192.90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27.49 万亿美元）。

2023 年 6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为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中国人民银行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 20 亿元逆回购操作，中标利率为 1.90%，此前为 2.00%。较此前中标利率下降 10 个基点。

2023 年 6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为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开展 2370 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和 20 亿元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其中，MLF 操作利率为 2.65%，较此前下调了 10 个基点。

2023 年 6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3 年 6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期 LPR 为 3.55%，下调 10 基点；5 年期以上 LPR 为 4.20%，下调 10 个基点。继 2022 年 8 月份以来时隔 10 个月 LPR 再次下调。

2023 年 8 月 15 日，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为对冲税期高峰等因素的影响，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开展 2040 亿元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和 4010 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充分满足了金融机构需求。其中，MLF 利率下调 15 个基点至 2.5%；7 天期逆回购利率下调 10 个基点至 1.80%。8 月 15 日将有 4000 亿元 MLF 到期和 60 亿元逆回购到期，故央行当日净投放 1990

亿元，其中 MLF 实现小额加量续作、7 天期逆回购实现大额加量投放。在 6 月 13 日、6 月 15 日央行分别下调 7 天期逆回购利率和 MLF 利率 10 个基点后，央行时隔两个月后再度调整政策利率，在 8 月 15 日分别下调 7 天期逆回购利率和 MLF 利率 10 个基点、15 个基点。

2023 年 9 月 14 日，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为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25 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 5% 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本次下调后，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约为 7.4%。

2023 年 9 月 1 日，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提升金融机构外汇资金运用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 2 个百分点，即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由现行的 6% 下调至 4%。（完）

2023 年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6:00 举行 2023 年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调查统计司司长、新闻发言人阮健弘，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宏观审慎管理局局长李斌出席并回答记者提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新闻发言人罗延枫主持新闻发布会。以下为文字实录。

罗延枫：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下午好，欢迎参加人民银行的新闻发布会。

今天的发布会将通报 2023 年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的情况，并围绕这些数据

和宏观形势等热点问题回答大家的提问。出席今天发布会的有：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司长、新闻发言人阮健弘女士，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先生，宏观审慎管理局局长李斌先生。

首先，我们请阮健弘司长发布 2023 年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情况。

阮健弘：各位媒体朋友下午好，我今天会分两部分给大家介绍一下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的情况。第一部分是通报一下数据的基本情况，第二部分是对数据的总体情况进行整体解读。

首先我通报社会融资规模的情况。初步统计，9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37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今年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的增量累计为 29.33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1.41 万亿元。

下面通报货币供应量的情况。9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289.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 0.3 和 1.8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 67.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 0.1 和 4.3 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 10.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前三季度净投放现金 4623 亿元。

下面通报贷款的情况。9 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239.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人民币贷款余额 234.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 0.2 和 0.4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 19.75 万亿元，同比多增 1.58 万亿元。分部门看，前三季度住户部门贷款增加 3.85 万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 15.68 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 47 亿元。

接着通报存款的情况。9 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28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人民币存款余额 2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

0.3 和 1.1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人民币存款增加 22.48 万亿元，同比少增 2737 亿元。

下面是银行间市场成交和利率的情况。前三季度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1611.95 万亿元，日均成交 8.62 万亿元。9 月份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 1.87%，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 1.96%。

下面是外汇储备和汇率的情况。9 月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为 3.12 万亿美元。9 月末，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兑 7.1798 元人民币。

最后是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情况。前三季度，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 10.16 万亿元，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 5.6 万亿元。

上面通报的是金融数据的基本情况，下面我对三季度数据的总体情况进行解读。

今年以来，人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推动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前三季度金融数据显示，流动性合理充裕，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降，为经济回升提供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从总量看，流动性合理充裕，信贷合理增长。今年以来，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各类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有力投放流动性。前三季度降准两次，累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有力支持。

9 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2、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人民币各项贷款分别同比增长 10.3%、9% 和 10.9%。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29.33 万亿元，同比多 1.41 万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增加 19.75 万亿元，同比多增 1.58 万亿元。

从结构看，信贷结构持续优化，金融支持更加精准有力。今年以来，人民银行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继续加大对制造业、普惠金融、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9月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8.2%，比各项贷款增速高27.3个百分点；基础设施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5.1%，比各项贷款增速高4.2个百分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8.6%，比各项贷款增速高7.7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4.1%，比各项贷款增速高13.2个百分点；普惠小微授信户数为6107万户，同比增长13.3%。

从利率看，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降，减轻居民利息负担。今年以来，人民银行持续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成效显著，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前三季度，一年期和五年期LPR分别下降20个基点、10个基点，推动企业贷款利率进一步下行，9月份企业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85%，比上年同期低14个基点。同时，推动降低存量首套房贷利率政策落地，有效减轻居民利息负担，改善消费者预期，增强消费能力和消费信心。9月末，存量住房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29%，比上月末低42个基点，取得了显著的下降幅度。

下阶段，人民银行将继续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充分发挥货币信贷的政策效能，支持实体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促进经济良性循环。谢谢。

罗延枫：谢谢阮司长，刚才阮司长通报的第三季度的金融统计数据的情况我们已经在人民银行的官网、人民银行微信公众号、微博上发布，欢迎大家查阅。

下面是答问环节，欢迎大家提问，提问前请通报一下所在的新闻单位。

新华社记者：想问一下关于三季度信贷的总体情况，比如说信贷结构有哪些新的特点、新亮点和新的变化？如何看待三季度信贷的波动情况？谢谢。

阮健弘：今年以来，人民币贷款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前三季度人民币各项贷款新增 19.75 万亿元，同比多增 1.58 万亿元。分结构看，企业贷款特别是企业中长期贷款新增较多，为稳投资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前三季度，企（事）业单位的新增贷款是 15.68 万亿元，同比多增 1.2 万亿元，是贷款增加的主力军。其中，中长期贷款新增 11.88 万亿元，同比多增 3.23 万亿元；短期贷款新增 3.99 万亿元，同比多增 7117 亿元；票据融资减少 3355 亿元，受上年高基数的影响，上年同期票据融资增加了 2.5 万亿元，所以票据融资同比减少较多。住户贷款保持同比多增。前三季度，住户贷款新增 3.85 万亿元，同比多增 3499 亿元。

具体看：一是金融机构加强对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住户经营贷款增加较多。前三季度，住户经营贷款新增 2.97 万亿元，同比多增 6584 亿元，是住户贷款同比多增的主要动力，有效支持了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是居民消费需求回升，推动短期消费贷款增加。前三季度，住户部门短期消费贷款新增 4600 亿元，同比多增 3493 亿元。谢谢。

美国国际市场新闻社记者：我们关注到人民银行近期出台了一系列的利率政策来支持实体经济，想问一下央行的主要考虑是什么？目前这些措施的实施效果怎么样？其中关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下降的工作有什么新的进展吗？谢谢。

邹澜：谢谢您的提问。今年以来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但面临需求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难等挑战。作为支柱产业的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需要适时调整优化政策，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人民银行综合考虑经济金融运行特点，合理统筹政策出台时机。8月下旬以来，密集实施了一系列利率政策，发挥好促消费、稳投资、扩内需的积极作用。利率政策针对性和协同性明显增强。

一是引导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降10个基点。针对性地支持企业流动性资金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和消费贷款。

二是推动降低存量首套房贷利率，落实首套房贷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调降二套房贷利率政策下限，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是针对存款定期化长期化倾向，引导银行下调一年期及以上存款利率10-25个基点，促进企业居民加大投资消费。

目前一系列利率政策已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反应积极正面，后续效果还将持续显现。

您关心的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工作已基本接近尾声。8月31日相关政策发布后，金融机构坚决贯彻落实金融为民理念，从与客户共生共荣的角度出发，积极主动研究推动以市场化方式让利客户，分门别类不断细化具体执行措施。在法治化前提下，力争最大幅度、最快速度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在实施过程中，金融机构加班加点完成系统改造，以电子化批量操作等简便易行的方式，最大限度不让客户跑腿。针对客户关切，积极加强宣传引导，以系列问答等形式解释说明操作细节，确保群众听得懂、办得好、得实惠。

目前，绝大多数借款人均已第一时间享受到了实惠。9月25日到10月1日实施首周，有98.5%符合条件的存量首套房贷利率完成下调，合计4973万笔、21.7万亿元。调整后的加权平均利率为4.27%，平均降幅0.73个百分点。

对于其他还需借款人提供证明材料、银行予以认定的情况，主要银行也将在

一个月内完成调整。我们注意到，对相关工作执行情况及效果，社会公众十分关注，很多媒体也作了很好的跟踪报道，有很多真实生动的案例。老百姓普遍反映，存量房贷利率降低，明显减少了利息负担，降低了提前还贷的动力，增加了投资和消费的信心和能力，特别是对前期在利率较高时购房的工薪阶层和个体工商户，效果尤为明显。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显著影响整个合同期限的利息支出，预计此项措施的效应将持续发挥，并逐渐惠及整个经济运行。谢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近期我国宏观经济走势好转，货币政策在支持经济持续恢复方面发挥了哪些作用？另外我比较关心央行如何看待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的经济形势？下一阶段我们的货币政策还有什么考虑？

邹澜：感谢您的提问。今年以来人民银行精准施策、持续发力，不断推动宏观经济回升向好。尤其是8月以来，进一步加大了逆周期调节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有效提振信心，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一是保持总量合理较快增长。9月降准释放长期资金超过5000亿元，当月中期借贷便利超额续作，增加投放1900多亿元，有力对冲缴准、缴税等因素影响，支持地方债集中发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就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重点领域召开多次专题会议，指导金融机构稳固信贷支持力度。

二是发挥利率政策作用，稳步有效激发市场需求。继6月降息后，8月公开市场逆回购和中期借贷便利中标率再次下行，发挥利率政策引导作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持续发挥，银行负债成本稳步下行，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三是运用好货币信贷工具优化贷款投向。充分发挥信贷政策引导效能，继续用好实施期内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普惠金融、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

精准滴灌。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金融政策，需求端降首付比、降二套房利率下限、降存量房利率“三管齐下”，供给端抓好“金融 16 条”落实，加大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基础设施、保障房等金融支持，助力稳定消费、投资和宏观经济大盘。

四是综合施策积极应对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适时下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召开外汇市场自律机制专题会议、增发香港央票等，稳定市场预期，坚决对单边、顺周期行为予以纠偏，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政策组合拳效果持续显现，经济金融循环不断畅通。金融支持稳固有力，金融数据总体不错，刚才阮司长已经作了介绍。9 月新增贷款较 7 月、8 月增长势头明显回升，广义货币供应量余额增速维持 10%左右的较高水平；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持续处于历史低位，新增房地产开发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回升明显，小微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继续快于全部贷款。

经济运行新亮点新变化明显增多。供给加快恢复，9 月制造业 PMI 已升至扩张区间；消费显著回升，中秋国庆假期国内旅游收入已超过 2019 年同期；投资支撑稳定，基础设施、制造业民间投资增势较好，重点城市房地产成交回暖；物价总体回升，总供求更趋平衡。总的看，中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基本面依然坚实，在全球大型经济体中继续保持领先。

下阶段，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密切观察前期政策效果，加快推动政策生效。货币政策应对超预期挑战 and 变化还有充足空间和储备，将继续做好逆周期调节，为激活经济内生动力和活力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谢谢。

金融时报记者：今年前三季度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如何？当前社会融资的规模结构有何特点？同时请您展望一下四季度社融和信贷的增长趋势？

阮健弘：今年以来，人民银行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助力实体经济加快恢复向好。9月末，社会融资规模余额 37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增速与上月末持平。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的增量是 29.33 万亿元，同比多 1.41 万亿元，这个同比多是在上年基数较高的情况下依然保持多增，为经济的回升向好创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从结构上看，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较大。前三季度，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9.52 万亿元，同比多增 1.55 万亿元。

二是表外融资有所恢复，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多增较多。前三季度，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增加 639 亿元和 2417 亿元，同比分别多增 5453 亿元和 3309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1057 亿元，同比少增 2241 亿元。

三是政府债券融资保持平稳增长。前三季度，政府债券净融资 5.96 万亿元，同比多 462 亿元。其中，国债净融资 2.37 万亿元，同比多 6463 亿元。

四是企业直接融资有所减少。前三季度，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6744 亿元，同比少 1994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1.63 万亿元，同比少 6128 亿元。三季度当季企业债券净融资有所改善，同比多 1796 亿元。

下阶段，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增强信贷总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 GDP 增速相匹配，推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向好。预计四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和信贷增长将继续保持平稳，谢谢。

财新传媒记者：我们注意到9月22日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第三次发布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我想请问一下我们强化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的目的是什么？这些年取得了哪些成效？接下来还有可能采取哪些措施？

李斌：我来回答一下这个问题。9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2023年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一共是20家银行，包括了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5家城市商业银行，这是我国连续第三年更新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这20家系统重要性银行资产规模合计占到我国银行业总资产的61%，占到金融业总资产的55%，他们规模比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性比较高，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关联性比较强。系统重要性银行经营稳健，金融体系的整体稳定就有坚实的基础，因此评估认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并且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更高的监管标准和监管要求，对于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增强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具有重要意义。

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而言，在微观审慎监管基础上还要接受基于宏观审慎的附加监管，包括在最低资本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再满足0.25%到1.5%的附加资本要求，在杠杆率要求之上再满足0.125%到0.75%的附加杠杆率要求，同时还要按时制定提交“两个计划”，一个是恢复计划，一个是处置计划建议，以强化资本内在约束机制，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治理水平。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在推动系统重要性银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系统重要性银行积极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不断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当前系统重要性银行经营总体稳健，在金融体系中起到了稳定器和压舱石的作用。截至今年6月末，系统重要性银行平均不良率是1.2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是10.57%和15.65%，拨备覆盖率达到了246%，

保持了较高的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

总的来看，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认定和附加监管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也已经完成了公开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正在积极推进有关工作，稳步扩大宏观审慎管理的覆盖范围。下一步金融管理部门将进一步发挥好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审慎监管的合力，促进稳健经营，不断夯实金融体系稳定的基础，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分领域的金融数据看，金融在支持促消费、稳投资、扩内需方面的成效如何？

阮健弘：今年以来，人民银行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的双重功能，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一是消费信贷平稳增长、存量房贷利率明显下降，增加居民可用于消费的资金，有效提升居民消费的能力。前三季度，住户部门短期消费贷款新增 4600 亿元，同比多增 3493 亿元，加大了对居民消费的支持力度。同时，降低存量首套房贷利率政策落地，9 月末存量住房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29%，比上月低 42 个基点，取得了显著的下降幅度。存量房贷利率下降能够有效减少居民的利息支出，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有助于消费平稳增长。

二是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稳步增长，为稳投资提供了资金支持。前三季度，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增加 11.88 万亿元，同比多增 3.23 万亿元，增加较多。从行业投向看：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保持较高的水平。9 月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长 38.2%，比上年同期高 7.4 个百分点，比全部产业中长期

贷款增速高 21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新增 2.68 万亿元，同比多增 8424 亿元。基础设施业中长期贷款增长较快。9 月末，基础设施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速是 15.1%，比上年同期高 2.6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新增 4.08 万亿元，同比多增 1.02 万亿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随着金融促消费、稳投资系列政策效应的不断释放，以及经济运行积极因素的不断积累，市场主体的预期正在提振。三季度，人民银行编制的居民家庭消费预期指数为 56.4%，比上季上升 0.5 个百分点，表明居民的消费信心回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指数为 50.6%，比上季上升 0.2 个百分点，表明企业的投资意愿也出现回升。谢谢。

证券时报记者：请问如何看待当前中美利差扩大对人民币汇率的影响，以及下一阶段如何研判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包括央行将如何应对汇率波动？

邹澜：我估计关心汇率问题的媒体比较多，谢谢您的提问。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了基本稳定。近几个月，受美元走强和国内季节性购汇较多的因素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贬值。但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保持基本稳定并略有升值，人民币汇率总体上没有偏离基本面。截至 9 月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汇率指数报 99.55，较 6 月末上涨 2.9%。其中人民币对英镑升值 4.3%，对欧元升值 3.9%，对日元升值 3.5%，人民币较其他非美元货币走势偏强。人民币汇率外部压力有望缓解，中美利差倒挂不是新问题。近两年来，中美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周期分化，美联储连续加息，美债收益率大幅上升，我国利率水平则稳中有降，中美利差收窄并于去年二季度开始倒挂，对人民币汇率的影响已经在市场化价格中体现。

从趋势看，中美利差会逐步回归正常。市场普遍预期美联储本轮加息已接近尾声，美债收益率创十几年高点后回落，近期市场已在逐步消化本轮加息周期的

完整信息，中美利差将逐步恢复至正常区间，这将有利于支撑人民币汇率。

经营主体还是要坚持风险中性。我们注意到，在中美利差倒挂背景下，确实有一些机构和企业出现了资产外币化、负债本币化倾向，没有充分估计汇兑风险，一旦汇率形势出现较大变化，可能会面临较大风险。经营主体还是要立足主营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不要去赌汇率。应当看到，影响汇率的因素很多，中美利差只是其中之一。而且，中美利差是经济运行的结果，汇率走势根本上取决于经济基本面。

近期，国内稳经济、稳预期政策陆续出台落地，9月制造业PMI重回扩张区间，国庆餐饮、出行等消费旺盛，宏观经济运行向好。我国经常账户有基础、也有条件保持合理规模顺差，外汇储备规模稳居世界第一。随着我国经济运行整体持续好转和金融市场开放步伐加快，人民币资产的投资和避险属性显现，跨境资金流动能够自主均衡。总的看，人民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具有坚实基础。

人民银行将把握内外均衡，坚持“以我为主”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同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既注重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也会坚决对市场顺周期、单边行为进行纠偏，坚决对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进行处置，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谢谢。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近期货币信贷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了哪些工作？特别是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和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方面，取得了哪些初步成效？谢谢。

邹澜：人民银行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导向作用，引导优化贷款投向，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质增效，结构性

工具正向激励作用有效发挥，推动金融机构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制造业和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持续推进，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稳步有序落地。乡村振兴金融资源投入加大，9月末支农支小再贷款余额达2.2万亿元，新动能金融需求及时响应，9月末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领域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余额约1.4万亿元。

针对大家关心的民企和房地产领域，金融部门做了很多工作，加大民营经济多元化融资支持力度。

一是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满足民营企业信贷需求，8月末私人控股企业贷款余额达到了40.7万亿元。

二是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稳定和促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9月末已累计为140家民营企业发行的2426亿元债券提供了增信支持。

三是支持民企特别是科技型民企上市和再融资，累计已有超过10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A股上市。8月人民银行还连续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和工作推进会，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树立“一视同仁”理念，持续加大民营企业发展的金融资源投入。部分领域民间投资出现亮点，基础设施民间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长，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速接近9%，均高于全部投资增速。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得到有力提振，中小企业开工已有改善。供需两端发力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近一段时间，人民银行认真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会同相关部门调整优化首付比例、利率等房地产信贷政策，支持各地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减轻借款人利息负担，支持投资和消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制定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配套政策，研究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

构建房地产业新发展模式。

随着各部门、各地方政策措施出台落实,近期房地产市场出现了积极的变化,高频数据显示的重点城市交易活跃度上升,销售和市场预期均出现边际好转。从信贷数据看,主要银行9月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合计较上月多投放1000多亿元,保持明显回升态势,信贷资金对在建项目建设竣工和住宅销售的支持力度持续增强。从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情况看,刚才也介绍了,目前已有近5000万笔、22万亿元完成下调,利率平均降幅为0.73个百分点。

下阶段,人民银行将发挥好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继续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聚焦重点,对结构性矛盾突出领域加大支持,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谢谢。

彭博社记者:央行在最新一期的货币政策报告里提到要保持商业银行的合理利润空间,请问应该怎么理解这一提法?另外这对下一步我们降息的空间是不是有一定的影响?

邹澜:感谢您的提问,也特别感谢您对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的持续关注。

利润是银行内源性补充资本的重要来源。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利润保持增长,但净息差持续收窄,利润增速也有所下降。2023年上半年,商业银行净利润为1.25万亿元,同比增长2.6%,增速较上年同期低了4.5个百分点;净息差为1.74%,同比下降了0.2个百分点。这种情况下,既要保持银行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又要推动社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必须提高利率政策的针对性和协同性。8月下旬以来,人民银行立即实施了引导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降、推动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指导银行下调中长期存款利率等一系列利率政策。

利率政策协同性的重要体现之一,在于银行保持合理利润和融资成本稳中有

降两个目标的兼顾实现。人民银行坚持金融为民理念，综合采取多种措施，在支持实体经济、维护金融稳定、保障老百姓利益等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

比如说，推动银行发展政府债券柜台销售和交易。通过提供双边报价，改善柜台服务，为居民储蓄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金融产品。对于居民，持有长期限政府债券，随时可以出售变现备不时之需，收益显著高于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相比，也不会因为临时需要支取，而按照活期计息损失利息收入。对于银行来说，则有利于缓解定期存款与政府债券投资利率倒挂的矛盾，改善经营效率。

又比如，加强贷款利率自律管理。针对一些银行对部分大客户发放极低利率贷款，通过加强自律约束、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强化国债收益曲线的基准作用，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同时，适当保持银行资产的合理收益，还能促进信贷资源更多配置到中小微企业等领域。

此外，对于协议存款等利率相对较高的负债产品，也可以研究进一步强化自律和规范。

总的来说，商业银行保持合理利润，应更多地借助市场发展、业务创新等途径，持续兼顾好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的目标。人民银行将继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发挥好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支持银行更好地实现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稳中有降。谢谢。

中国日报记者：今年以来，跨境人民币业务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进展？

李斌：我来简要介绍一下跨境人民币业务的有关情况。总的来看人民币的跨境使用和国际化是在市场驱动下水到渠成的一个长期性的过程。人民币的跨境使

用一直坚持市场驱动、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并注意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为境内外主体开展贸易投资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货币选择。

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部署，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采取了一系列新举措来提升人民币跨境使用的便利化程度，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是会同商务部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更好满足外经贸企业交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需求。

二是会同外汇局持续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推动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的数字化服务水平。

三是在巴西等国新设了人民币清算行，进一步优化了人民币海外清算网络。

四是指导商业银行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业务办理实效，为真实合规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提供优质、便利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

五是会同内地和港澳金融监管部门发布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举措。试点举措进一步优化以后，将会更好地满足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者多样化的需求。

六是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CIPS）在刚刚过去的中秋国庆长假期间首次实现持续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跨境支付清算服务，这样就更好满足了在“境内是假期、境外是工作日”的情况下市场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需求。

总体来看，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在进一步提升。今年前八个月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34.3 万亿元，同比增长了 23%。其中，货物贸易和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分别是 6.7 万亿元和 4.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

长了 37%和 19%，分别占同期货物贸易、直接投资项下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24%和 75%。这两个占比和去年同期相比都提高了 7 个百分点，这也是近年来的最高水平。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区域跨境人民币收入增长也都比较快，比如今年 1 到 8 月份我国和东盟的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同比增长了 59%。企业在跨境结算中更多选择人民币，有助于减轻货币错配风险等对实体经济的影响，提高交易效率。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以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为基础，进一步夯实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制度基础，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支持经营主体用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和投资。同时，坚持互利共赢，稳妥有序推进金融市场全面制度性开放，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健全本外币一体化的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谢谢。

第一财经记者：对于宏观杠杆率非常关注，请央行介绍一下今年以来宏观杠杆率的变化情况？

阮健弘：人民银行一直高度关注宏观杠杆率的变化。初步测算，今年二季度宏观杠杆率为 291%，比上年末高 9.4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末高 1.5 个百分点。从三季度的经济恢复和债务增长情况看，预计三季度宏观杠杆率总体保持平稳。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我国经济恢复的速度在主要经济体中处于领先地位。要客观认识到，疫情冲击之后，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考虑到疫后国民经济循环恢复需要一个过程，一定程度上会强化债务增长先于经济增长的特征，宏观杠杆率会有所回升。

应当看到，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的积极因素不断增加。物价企稳向好，7 月以

来 CPI 环比增速转正，PPI 同比降幅持续收窄，表明总需求在持续地恢复。企业的利润也在加快修复，8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实现由降转增，同比增长 17.2%，有助于提振企业的投资意愿。

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更有力、更高质量的支持，推动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预计下半年经济持续恢复，宏观杠杆率保持基本稳定。谢谢。

罗延枫：今天我们用一小时的时间回答了 11 个问题，感谢大家对人民银行工作的关注，也谢谢各位发布人。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下次再见。

7-10 月份国内关于国内经济发展汇总

1.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2. 我国将增发 1 万亿元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4. 28 条具体措施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这些问题有回应
5.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 研究有关到期阶段性政策的后续安排等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8.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9. 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介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有关情况

10.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这场发布会信息量很大！
11.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12. 两部门延长两项金融政策 对房企提供持续稳定支持
13. 央行，外汇管理局
14. 财政部
15. 发改委
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李强作重要讲话 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

10月30日至31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鞠鹏 摄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10月30日至31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重要讲话中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工作，分析金融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形势，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金融工作。李强对做好金融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10月30日至31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新华社记者 燕雁 摄

会议强调，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体制，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金融系统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同当代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努力把握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持续推进我国金融事业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奋力开拓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强调必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这些实践成果、理论成果来之不易。同时要清醒看到，金融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相互影响，有的还很突出，经济金融风险隐患仍然较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不高，金融乱象和腐败问题屡禁不止，金融监管和治理能力薄弱。金融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胸怀“国之大者”，强化使命担当，下决心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会议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金融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以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金融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为重要支撑，以全面加强

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不断开创新时代金融工作新局面。

会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要着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始终保持货币政策的稳健性，更加注重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确保国家粮食和能源安全等。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要着力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完善机构定位，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严格中小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强化政策性金融机构职能定位，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强化市场规则，打造规则统一、监管协同的金融市场，促进长期资本形成。健全法人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拓宽银行资本金补充渠道，做好产融风险隔离。要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确保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

利化，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及时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健全房地产企业主体监管制度和资金监管，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规范金融市场发行和交易行为，合理引导预期，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加强外汇市场管理，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把握好权和责的关系，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把握好快和稳的关系，在稳定大局的前提下把握时度效，扎实稳妥化解风险，坚决惩治违法犯罪和腐败行为，严防道德风险；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

会议指出，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证。要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好中央金融委员会的作用，做好统筹协调把关。发挥好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发挥好地方党委金融委员会和金融工委的作用，落实属地责任。要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队伍。

要在金融系统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要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及时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为金融业发展保驾护航。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金融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金融问题的重要创新成果，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自觉贯彻落实。要完善金融宏观调控，准确把握货币信贷供需规律和新特点，加强货币供应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加强优质金融服务，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服务好“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健全金融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监管责任落实和问责制度，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着力做好当前金融领域重点工作，加大政策实施和工作推进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融资成本持续下降，活跃资本市场，更好支持扩大内需，促进稳外贸稳外资，加强对新科技、新赛道、新市场的金融支持，加快培育新动能新优势。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金融系统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全面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扎实做好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抓好会议精神宣传贯彻，加强金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工作部署落实落地。

何立峰作总结讲话。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辽宁省、湖北省、四川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

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中央金融委员会委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部分企业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我国将增发 1 万亿元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4 日 中央财政将在今年四季度增发 2023 年国债 10000 亿元，增发的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整体提升我国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24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 2023 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明确了上述安排。

今年以来，我国多地遭遇暴雨、洪涝、台风等灾害，地方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较重；近年来，各类极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对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8 月 17 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出“加快恢复重建”“进一步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以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关工作落实，中央财政将在今年四季度增发 2023 年国债 10000 亿元，作为特别国债管理。全国财政赤字将由 38800 亿元增加到 48800 亿元，预计赤字率由 3% 提高到 3.8% 左右。

此次增发的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今年拟安排使用 5000 亿元，结转明年使用 5000 亿元。据财政部介绍，资金将重点用于八大方面：灾后恢复

重建、重点防洪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

财政部表示，下一步将及时启动国债发行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国债发行任务；做好预算下达工作，推动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国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将增发 1 万亿元国债！怎么用？权威回应](#)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10 月 24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增加发行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议案。10 月 25 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

吹风会要点：

●此次增发 1 万亿元国债的主要目的，是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的部署，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项目建设，是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的重要安排。

●虽然今年的赤字率有小幅提高，但我国政府的负债率仍处于合理区间，整体风险可控。

●此次增发的 1 万亿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使用，全部列为中央财政赤字，还本付息由中央承担，不增加地方偿还负担。

●增发的国债资金初步考虑在 2023 年安排使用 5000 亿元，结转 2024 年使用 5000 亿元。

- 抓紧组织开展项目筛选审核，尽快选定项目并下达项目清单和安排金额。
- 国债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全部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施全流程跟踪监控，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发现的可能影响资金使用效益的问题。对挤占挪用国债项目资金等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 此次国债优先支持建设需求迫切、投资效果明显的项目，坚决避免安排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等，把国债资金用在刀刃上。

关于增发国债资金规模和投向

增发国债是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的重要安排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特别是三季度以来，整体回升的态势更趋明显，多个领域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

这次增发1万亿元国债的主要目的，是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的部署，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项目建设，是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的重要安排。当然，国债资金投入使用后，客观上也会有利于带动国内需求，进一步巩固我国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资金规模

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并统筹财政承受能力，决定在今年四季度增加发行2023年国债1万亿元，作为特别国债管理。

按此测算，2023年全国财政赤字由3.88万亿元增加到4.88万亿元，中央财政赤字由3.16万亿元增加到4.16万亿元，预计财政赤字率由3%提高到3.8%左右。

资金投向

主要用于 8 个方向：

第一，用于灾后恢复重建，支持以京津冀为重点的华北地区等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促进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发展恢复到灾前的水平。

第二，是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支持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防洪治理、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大中型水库建设以及蓄滞洪区围堤建设，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

第三，是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实施预警指挥工程、救援能力工程、巨灾防范工程和基层防灾工程，加强各级应急指挥部体系，提升防灾避险能力。

第四，是其他重点防洪工程。支持主要支流、中小河流、山洪沟治理和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水文基础设施、小型水库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安全监测，海堤治理，整体提升水旱灾害的防御能力。

第五，是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支持灌区建设改造修复、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丹江口水库水土流失治理，提高灌溉供水、排水保障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

第六，是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支持构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推动系统解决城市内涝问题。

第七，是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第八，是用于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

我国政府的负债率仍处于合理区间，整体风险可控

虽然今年的赤字率有小幅提高，但我国政府的负债率仍处于合理区间，整体风险

可控。国债资金投入使用以后，也会积极带动国内的需求，进一步巩固我国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

关于增发国债资金的安排使用

在增发国债资金的安排使用方面有什么具体考虑？

一是中央承担还本付息。此次增发的 1 万亿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使用，全部列为中央财政赤字，还本付息由中央承担，不增加地方偿还负担。

二是今明两年安排使用。当前已进入四季度 10 月下旬，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和项目储备等情况，增发的国债资金初步考虑在 2023 年安排使用 5000 亿元，结转 2024 年使用 5000 亿元，能够以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工作落实。

三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为了减轻地方财政配套压力，将一次性适当提高相关领域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或补助比例，加大对地方支持力度，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四是单设转移支付项目。为保持预算年度间衔接，将参照以往做法，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单设“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补助资金”项目，与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并列，集中反映增发国债安排的支出。

在加强资金监管方面，财政部将采取哪些措施？

为保障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将加强资金的全流程监管：

一是纳入直达资金机制。财政部将充分利用直达机制，将国债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全部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施全流程跟踪监控，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发现的可能影响资金使用效益的问题。

二是开展常态化资金监管。财政部将充分发挥各地监管局属地优势，组织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专门制定监管方案，明确监管任务要求，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严查挤占挪用国债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压实地方监管责任。财政部将督促各地将国债资金使用情况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重点，推动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盯紧盯牢国债资金使用。

关于增发国债项目实施

此次增发国债对项目主要有哪些要求？

一是符合规划或实施方案。此次国债优先支持“十四五”规划，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复的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以及地方重点规划中明确的项目，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实际需求，避免超标准建设、重复建设等问题。

二是满足投向领域要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应符合此次国债资金支持范围，精准聚焦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优先支持建设需求迫切、投资效果明显的项目，坚决避免安排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等，把国债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是前期工作比较成熟。对于在建项目，要求各项手续完备。对于新开工项目，要求前期研究论证比较充分、具备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能够尽快开工建设，特别是一些急需项目能够在明年汛期前建成投用。对于部分前期工作较为复杂的重大项目，原则上也不得晚于明年6月底开工建设。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此次国债主要安排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救灾项目，更要高度重视前期工作质量，在开工前对地质条件、生态风险、工程难度、建设方案、群众需要等研究到位，避免仓促上马，导致建设实施中遇到重大困难问题，造成资金无法使用、严重影响工期，甚至影响经济社会效益等问题的出现。

四是资金需求与建设进度相匹配。项目的国债资金需求要根据国债资金支持标准，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提出，确保资金拨付到位后能够尽快投入使用，保障项目

顺利推进。

在增发国债项目实施方面，如何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会同有关方面，积极做好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一是抓紧建立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抓紧与教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审计、气象、林草、地震、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配合和央地协作，统筹做好国债项目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组织做好项目筛选。抓紧组织各地方，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梳理报送一批符合投向领域、前期工作成熟、经济社会效益较好的项目。抓紧组织开展项目筛选审核，尽快选定项目并下达项目清单和安排金额。

三是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快推进国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强化用地（用海）、环评等要素保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地方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项目能在今明两年形成较大实物工作量。

四是着力抓好监督管理。通过在线监测、现场督导等方式，加强对国债项目开工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恢复和提升受灾地区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对挤占挪用国债项目资金等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标 题：	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36 号	来 源：	海关总署网站
主题分类：	商贸、海关、旅游\其他	公文种类：	公告
成文日期：	2023 年 10 月 09 日		

[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36 号

为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直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中国贸促会申报系统等申领原产地证书。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0 月 9 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pdf](#)

标 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发文字号：	发改能源〔2023〕1364 号	来 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	公文种类：	意见
成文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3〕13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有关派出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中国铁合金网版权所有，文章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22〕210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我国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二)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质量,满足高端化、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形成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战略规划和政策引导,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绿色低碳、高效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绿色和经济、整体和局部、长期和短期的关系,协调推进炼油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将安全贯穿于行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环节,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创新驱动、自立自强。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各类企业的创新优势和活力,着力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以创新引领行业绿色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国内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 10 亿吨以内，千万吨级炼油产能占比 55%左右，产能结构和生产力布局逐步优化，技术装备实力进一步增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炼油产能能效原则上达到基准水平、优于标杆水平的超过 30%。“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到 2030 年，产能结构和生产力布局进一步优化，化工原材料和特种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升，能效和环保绩效达到标杆水平的炼油产能比例大幅提升，技术装备实力、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绿氢炼化、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技术完成工业化、规模化示范验证，建设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绿色低碳标杆企业，支撑 2030 年前全国碳排放达峰。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1.优化产能结构布局。统筹发展与安全，系统考虑原油进口、成品油供应保障、已建成配套设施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有关区域炼油产能布局，推动新建炼油项目有序向石化产业基地集中，实现集约集聚发展，并与乙烯、对二甲苯（PX）项目做好配套衔接。引导中小型炼厂向科技型方向发展，做精做特，满足区域市场、细分领域需求。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优胜劣汰。采用政府引导、地方推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研究推进地方炼油企业改革重组。统筹原油、成品油管网布局，优化完善炼油项目配套码头、油库、管道、运销体系。

2.严控新增炼油产能。新建 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应纳入经国家批准的相关

规划，实行产能减量置换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环保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新建炼厂的常减压装置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吨/年。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碳排放等指标约束，原则上不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锅炉）。

3.推进炼厂改造升级。推进现有炼厂向组分炼油、分子炼油转变，优化炼油总流程。引导现有炼厂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生产技术改造，提高清洁油品、特色油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生产灵活性。鼓励已有炼厂改造升级、上优汰劣，稳妥有序推动企业实施产能优化整合，依托现有炼厂按照产能减量置换原则对已建常减压装置进行改扩建（不视为新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增延迟焦化生产规模，新建装置需配套建设密闭除焦设施，加快推进现有敞开式延迟焦化装置密闭化改造及效果评估。

4.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各地要依法依规推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有序淘汰退出。对符合条件的以生产沥青等化工品为主、加工特种原油或废矿物油等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后允许保留，地方要做好后续全流程监管。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或环保治理水平低下，且通过节能降碳减污等改造升级，能效仍无法达到基准水平或污染物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2025 年以前加快退出。

5.完善炼油行业管理。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对炼油企业的主要装置、产能、原油来源、能效水平等进行核查，建立炼油行业信息平台，健全行业数据报送机制。严禁以重油深加工、原料预处理、沥青、化工项目等名义违规核准或备案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加强对新建及扩建原油二次加工装置的管理，梳理具备原油二次加工能力的项目。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制定新形势下全国炼油规划方案，

不断完善炼油产业政策。

（二）推进能源资源高效利用

6.加强能效水效管理。各地组织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炼油企业用能情况进行重点核查，鼓励引导炼油企业提升能效，推广一批炼油行业先进节能技术，努力实现节能和效益的有机统一。能效达到或优于标杆水平、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分别列为能效先进、落后企业，视情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推动企业建立完善水管理制度，加强废水循环利用，开展水效对标达标。

7.推动系统用能优化。鼓励企业加大先进节能技术应用力度，推进换热、蒸汽动力、余热余压、精馏等系统用能优化，开展蒸汽、电互供合作，实现热电资源互补和共享。推广可循环保温材料等绿色保温强化技术，减少炼油过程能量损失。

8.实施工艺装备升级。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加快淘汰更新低效电动机等用电设施。鼓励对现有加热炉、换热器的热效率实施运行诊断和优化。鼓励企业加快推进大型反应器、高效加热炉、高效换热器、催化裂化高效烟机等关键设备的改造升级。

9.鼓励资源循环利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探索废塑料、废润滑油、废弃油脂、废弃生化污泥等废弃有机物与原油耦合加工。鼓励重点开发废塑料低能耗热解与净化预处理技术，开发低碳排放的废塑料油深加工成套技术，加快废塑料化学循环工程试点示范。鼓励炼油过程“三废”资源化利用。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为主要原料的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生物质液体燃料。

（三）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10.引导炼油过程降碳。积极引导清洁能源、绿电替代，推进现有燃煤自备电厂（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研究太阳能供热在炼油过程中的应用，

鼓励企业因地制宜优先采用公用电、集中供热、天然气、新能源分布式发电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方式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例，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电源开发综合效益。鼓励应用短流程、反应过程强化、催化裂化余热发生超高压蒸汽技术等低碳生产工艺。加强甲烷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管控。

11.推进二氧化碳回收利用。支持炼油企业加快 CCUS 示范应用，有效降低碳排放。探索开展制氢尾气及催化裂化烟气二氧化碳直接转化、二氧化碳和甲烷干重整、二氧化碳加氢制油品和化学品技术示范。

12.支持制氢用氢降碳。推动炼油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支持建设绿氢炼化示范工程，推进绿氢替代，逐步降低行业煤制氢用量。鼓励强化加氢工艺选择性，实施氢气网络系统集成优化，降低制氢装置碳排放。

13.探索加强碳排放管理。研究制定低碳炼油技术评价标准。探索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探索开展炼油企业碳排放计量、监测试点。研究建立炼油企业碳排放与产品碳足迹数据库。相关炼油企业应当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四）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14.优化创新体制机制。健全科技创新协同机制，探索建立跨领域、跨学科的创新联合体，形成协同攻关合力。发挥好炼油行业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完善创新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完善能源技术装备首台（套）等政策，推动行业创新成果示范应用。

15.加强软件开发应用。加强过程模拟软件、流程优化软件自主开发应用，鼓励对精馏、反应、全厂流程模拟优化，提升炼油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自主化工

业控制等软件应用，提升工业软件自主保障能力。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推进生产过程数字化管理，加速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促进工业数据集成共享。推动新一代数字技术与炼油行业融合发展，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炼厂建设。开展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

16.开发新型炼油技术。加快劣质渣油低碳深加工技术升级。开发以先进分离技术为基础的组分炼油、分子炼油以及原油（重油）直接制化学品技术，提升原油（重油）催化裂解、低碳烷烃脱氢、加氢裂化反应过程效率与选择性。推动绿色、高效、自主的炼油催化剂开发应用。

17.加快低碳技术研发。加快研发一批催化裂化、催化重整、加氢等主要炼油装置的节能降碳技术。开发智能化高效换热器、高效混合器、高效分离器、工程强化反应器等单体设备。推动二氧化碳转化、固化等技术开发和试点应用。鼓励大型电加热炉电气化技术研发和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

省级发展改革、能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将重点任务统筹纳入部门重点工作，强化管理，协调推动任务落实。炼油企业特别是石油央企要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开发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有关科研院所要充分发挥科研力量，促进行业创新发展。相关行业协会组织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服务行业发展。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充分发挥“探头”“哨兵”作用，对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管意见建议，适时开展专项监管。所在地方政府应积极支持建设为炼油项目配套的石油储备设施。

(二) 完善配套政策

各地要围绕重点任务，积极落实能源领域首台（套）等配套政策，加强财政、金融、投资、生态环境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同，加大市场调节、督促落实力度，倒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要支持行业节能降碳领域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建设，组织重大专项科技攻关。落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落实资源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用好碳减排等货币政策工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炼油领域碳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

(三) 加强全过程监管

地方有关部门要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加强炼油项目准入条件与能效标杆水平衔接和匹配，对于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依法依规查处。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与后评价，开展对炼油企业上报数据等情况的抽查检查。要进一步压实企业成品油保供主体责任，保障国内成品油供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标 题：	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发文机关：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	来 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税务	公文种类：	公告
成文日期：	2023 年 08 月 27 日		

[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

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7 日

标 题：	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发文机关：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来 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税务	公文种类：	公告
成文日期：	2023 年 08 月 04 日		

[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为进一步支持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

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1日

标 题: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发文机关: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来 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税务	公文种类:	公告
成文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2日

标 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发文字号：	发改体改〔2023〕1054 号	来 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主题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宏观经济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发改体改〔2023〕1054 号

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全国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促进公平准入

1. 在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通过举办重大项目推介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开辟专栏等方式，向民营企业集中发布项目信息，积极引导项目落地实施。各地区对照上述举措，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清单并加强推介。**（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
2. 扩大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责任单位：国家发展**

改革委、中国证监会)

3.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牵头承担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攻关任务。**(责任单位：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4. 提升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的供应能力，在全国县域范围内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5. 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推出平台企业“绿灯”投资案例。**(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6.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当地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备案，开展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责任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7. 开展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提升民营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牵头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先进测量能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8. 按照《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要求，延长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期限至2023年底。加快合同款支付进度、运用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责任单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9. 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分类采取行政处罚、督促整改、通报案例等措施，集中解决一批民营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支持各地区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

业务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国资委)**

10. 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二、强化要素支持

11. 在当年 10 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和次年 1—5 月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基础上，增加当年 7 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的时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税务总局、财政部)**

12. 持续确保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民营企业更好防范跨境投资税收风险。**(责任单位：税务总局)**

13. 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至 2024 年底，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接入“信易贷”、地方征信平台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强化跨部门信用信息联通。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有效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

14. 将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新模式扩大至全部符合发行条件的各类民营企业，尽快形成更多示范案例。**(责任单位：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5. 适应民营中小微企业用地需求，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16. 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供电

企业的投资界面免费延伸至企业建筑区划红线。**（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17. 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加强法治保障

18. 清理废除有违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原则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保护和支持。**（责任单位：司法部）**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在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分别明确不予处罚具体情形。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行政处罚设定和实施的指导意见》。开展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罚款事项专项清理，清理结果对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

四、优化涉企服务

20.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支持各地区探索以不同方式服务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字化手段提升惠企政策和服务效能，多措并举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困难。**（责任单位：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

21. 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将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2. 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审计部门接受民营企业反映的欠款线索，加强审计监督。

（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3. 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完善歇业制度配套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24.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涉企政策制定和修订应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涉企政策调整应设置合理过渡期。**（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营造良好氛围

25. 分级畅通涉企投诉渠道，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开设涉企问题征集专题公告，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系统上开设涉企问题征集专栏，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将涉企投诉事项纳入“12345”热线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转办整改跟踪机制。持续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

26. 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责任单位：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全国工商联）**

27. 将各地区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国务院年度综合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奖励支持专项，每年向一批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市县提供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

2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先进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全**

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发布时间：2023-8-1

[28 条具体措施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这些问题有回应](#)

为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切实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8 月 1 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一起关注！

压实责任，

明确“谁来干”，

让民营企业明白遇到问题时“该找谁”

Q：《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有哪些进一步的考虑和举措？

A:

一是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若干举措》在提出具体举措的同时，**也确定了每项任务的落实分工，压实责任，明确了“谁来干”，让民营企业明白遇到问题时“该找谁”。**比如，针对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拖欠账款问题，文件明确由工信部牵头推动解决，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计署、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参加这项工作。其中特别提出，由审计部门接受民营企业反映的欠款线索，加强审计监督，**让民营企业清清楚楚地知道被拖欠账款可以向什么部门反映。**

二是进一步明确落实细节。比如，《若干举措》进一步列明了支持民营经济牵头承担科技攻关任务的具体领域，即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六个领域，**政策范围更加明确，操作性大大增强。**

三是进一步推出加强举措。比如，《若干举措》进一步明确，“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进一步提出，“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将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以更大的力度扎实推进，确保政策目标不落空。**

四是进一步落实激励约束。《若干举措》强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工作激励，特别提出，“将各地区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国务院年度综合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此外，还提出“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奖励支持专项，每年向一批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市县提供奖励支持”。**通过奖励先进，树立榜样，调动各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积极性。**

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准入难题

Q：在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方面，有哪些进一步的工作考虑？

A：

近年来，在放宽民营企业准入方面，国家出台了不少政策，也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准入限制的情况，阻碍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近期印发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提出了明确要求。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意见》部署要求和《若干举措》有关工作安排，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设计，将其作为一项重大改革任务推进。抓紧启动第五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持续推动清单事项缩减。全面开展效能评估，在重点领域加快形成体系性准入安排。在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方面，进一步加大典型案例排查、归集、通报、约谈、整改力度，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准入难题，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

重点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 4 种情形，

核查招标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Q：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如何解决？

A：

为进一步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部署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通知》要求，各地方、各相关部门从今年以来启动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按照原则上不

低于 10%的比例进行项目抽查，核查这些项目在招标投标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重点是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 4 种情形，也就是**是否存在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是否存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存在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供给不足，以及是否存在监管执法机制有明显短板等问题。**

·针对招标人通过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等要求搞地方保护的，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责令招标人进行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针对市场反映突出的围标串标、挂靠资质的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将以零容忍态度坚决进行打击，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

·针对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不规范、监管机制不畅通的，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牵头，会同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厘清责任，明确整改任务，抓紧补齐短板弱项。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推动解决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快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常态化机制，让经营主体切实感受到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的优化和改善。

分类施策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

Q：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采取了哪些举措？

A：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推出注销便利化的多项措施，**分类施策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持续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减注销成本**，企业注销便利化取得明显成效，受到了企业的普遍欢迎。

一是减环节。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改“串联”为“并联”，实现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一次申报、信息共享、共同审核、一网通办**”。

二是减材料。取消清算组备案提交的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组成员证件等**4份材料**。市场监管部门在受理注销登记时实行形式审查，**不再要求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公告样张、清算报告确认书等**5份材料**，企业**仅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税文书、清算报告等**4份必需的材料**。

三是减费用。为进一步扩大清算组信息的知晓范围，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及社会公众利益，减轻企业时间和费用成本，企业清算组信息公告目前均由申请人通过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在线办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清算组信息和发布债权人公告，**由免费的网上发布代替报纸有偿发布**，可为每户企业**节省公告费用500元**，实现企业注销制度性费用“**零成本**”。

四是编指引。编制《企业注销指引》，公布企业注销流程图，针对企业在注销过程中遇到的因股东失联、营业执照遗失等**无法办理注销业务的特殊情形提供注销指引**，切实解决企业注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

五是推改革。市场监管总局积极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工作。对于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经营主体（上市公司除外），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社会公示**20日**，**无需清算**，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2022年全年，通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退出市场的企业占到总量的七成。

将建立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的约谈通报制度

Q：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民间投资环境建设上有什么

考虑？

A：

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方面。今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了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方案和近期举措，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下一步，我们将**建立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的约谈通报制度**，针对当前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系列专项整治，加快完善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配套政策，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形成抓落实的合力。

在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方面。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意见》要求，**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破除要素市场分割和多轨运行，推动各领域要素市场制度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

在优化民间投资环境方面。上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力度，**完善促进民间投资的体制机制，持续调动民间投资的积极性。**

聚焦经营主体诉求和关切，

分批次、分阶段推出有针对性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

Q：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下一步拟推动的重点工作是什么？

A：

一是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进一步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加强经营主体权益保护。

二是推动重点区域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支持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

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加快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三是做好助企纾困工作，切实抓好惠企政策兑现，**推动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各类经营主体**。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四是持续推动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建立常态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机制，**分批次推广地方的典型经验**，以优化营商环境的新努力新成效，不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不断提升企业的发展信心。

2023-08-01 21:35 来源： 中国政府网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 研究有关到期阶段性政策的后续安排等](#)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

研究有关到期阶段性政策的后续安排

决定核准山东石岛湾、福建宁德、辽宁徐大堡核电项目

讨论《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草案）》

新华社北京 7 月 31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 7 月 3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有关到期阶段性政策的后续安排，决定核准山东石岛湾、福建宁德、辽宁徐大堡核电项目，讨论《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草案）》。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切实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着力固本培元,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要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研究,相机出台新的政策举措,更好体现宏观政策的针对性、组合性和协同性。要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快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要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的支柱产业,增强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竞争力影响力。要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根据不同需求、不同城市等推出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快研究构建房地产业新发展模式。要高度重视做好就业工作,集成优化就业创业政策,大力挖掘就业增长点。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担当精神,主动、协同、高效抓好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会议指出,对今明两年到期的阶段性政策作出后续安排,对于企业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安排好投资经营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延续政策项目多、涉及领域广,延续时间长,契合企业期待,要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全面抓好推进落实。

会议强调,安全是核电发展的生命线,要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按照全球最高安全要求建设新机组,按照最新安全标准改进已建机组,强化全链条全领域安全监管,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国产化水平,确保万无一失。

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2023-07-31 20:31 来源: 新华社

索引号：	000014349/2023-00036	主题分类：	商贸、海关、旅游\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标 题：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办函〔2023〕70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持久动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恢复和扩大消费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

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顺应市场规律和消费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服务质量，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潜在需求，着力营造推动消费升级的良好生态。

——坚持优化供给和扩大需求更好结合。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拓展消费新空间，打造消费新场景，丰富消费体验，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

——坚持提质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更好结合。突出体现大众化、普惠性，加快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营造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

二、稳定大宗消费

（一）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不得对非本地生产的汽车实施歧视性政策。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改善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停车条件，推进车位资源共享利用。

（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

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研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

（三）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支持 7 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四）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

三、扩大服务消费

（五）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充分体现安全、营养、健康的原则，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推广透明厨房，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六）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积极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导博物馆、文化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 小时生活圈”。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

（七）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加快审批等工作进度，持续投放优秀电影作品和文艺演出。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增加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增加受众面广的线下线上体育赛事。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装备，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加强体育公园建设，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遴选确定新一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鼓励各地加大对商品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购物节、民俗节、品牌展、特色市集等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会展消费。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促进品牌消费。

（八）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等医疗联合体，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积极扩大普惠型

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消费提质增效。

四、促进农村消费

（九）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十）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即时零售，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建设改造，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逐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十一）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拓宽特色农产品上行通道。引导线上线下各类平台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开设专馆专区专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顺畅销售，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增强消费能力。

（十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化，盘活和挖掘乡村文旅资源，提升乡村文旅设施效能。推动实施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打造一批品质民宿。支持经营主体开发森林人家、林间步道、健康氧吧、星空露营、汽车旅馆等产品，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野外探险、户外运动、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拓展乡村生态游、休闲游。

五、拓展新型消费

(十三) 壮大数字消费。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 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 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 提升网上购物节质量水平。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 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 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加强移动支付等安全监管。升级信息消费, 促进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改造, 提升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水平, 高质量举办信息消费系列特色活动,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持续推动创新突破, 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 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服务标准。

(十四) 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 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 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 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 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 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 倡导理性消费, 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六、完善消费设施

(十五) 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科学布局、培育发展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升城市商业体系, 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 发展智慧商圈,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消费载体, 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加强社区便

民服务，合理布局养老、托育、餐饮、家政、零售、快递、健身、美发、维修、废旧物品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业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十六）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撑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稳步推动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

（十七）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

七、优化消费环境

（十八）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更注重以真实消费行为为基础，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推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

（十九）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持续推动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

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二十）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消费动态大数据监测平台系统，开展消费前瞻指数研究和编制。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清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有序破除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地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

[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24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产业升级厚积薄发，粮食能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为实现全年经济社

会发展目标打下了良好基础。

会议指出，当前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难，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会议指出，要用好政策空间、找准发力方向，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发挥总量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要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

会议强调，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通过终端需求带动有效供给，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要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要制定出台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要多措并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要增加国际航班，保障中欧班列稳定畅通。

会议指出，要大力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

造更多支柱产业。要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人工智能安全发展。要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会议强调，要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切实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切实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要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要建立健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鼓励企业敢闯、敢投、敢担风险，积极创造市场。要支持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改革开放先行先试。要精心办好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会议指出，要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盘活改造各类闲置房产。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要加强金融监管，稳步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会议强调，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把稳就业提高到战略高度通盘考虑，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要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迎峰度夏能源电力供应。

会议指出，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更好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让勇于担当作为、善于攻坚克难的优秀干部脱颖而出、多作贡献，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2023-07-24 17:15 来源： 新华社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这场发布会信息量很大！](#)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正式公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7 月 20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有关情况。

如何破除隐性壁垒？哪些举措提升民企的信心？一起来看——

在破除隐性壁垒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方面，将有哪些具体举措？

有不少民营企业反映，一些地方在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等方面对民营企业设置了不合理的限制和隐性壁垒，民营企业受到了不平等待遇，不仅影响了当地的营商环境和统一大市场的建设，也影响到了扩大民间投资、阻碍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围绕解决这一问题，《意见》专门就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出了针对性的举措。

一是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的回应机制。

二是全面落实公平竞争的政策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三是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

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的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的获得感。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是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近期将落实哪些措施来提升民营企业的信心？

在加大对民营经济支持政策方面，以增强政策精准性、稳定性、实效性和协调性为重点来回应企业关心和诉求，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完善欠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的制度，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根据实际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的作用。

在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方面，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企业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培育尊重民营企业、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的行为。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更好地和舆论互动。

围绕《意见》的落实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于近期推出相关配套政策举措。一是推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二是制定印发促进民间

投资的政策文件，聚焦重点领域，健全要素保障机制，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的积极性。上述两份文件很快将出台。

在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方面，将有哪些政策措施？

一是示范引领促进规模质量双提升。已开展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小巨人”企业规模进一步壮大，质量进一步提升。我们正在抓紧研究制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持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壮大优质中小企业群体，擦亮专精特新金字招牌。

二是融通带动形成协同创新合力。通过揭榜发榜等形式，搭建大企业、高校院所与中小微企业间协同创新平台，实现供给与需求、技术与市场的深度对接，营造“大河有水小河满，小河有水大河满”的良好发展生态。

三是创新赋能提升综合发展优势。深入开展“三赋”全国行活动，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汇聚更多创新资源，赋能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下一步有哪些考虑？

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

一是扩大中小微企业间接融资规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扩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规模，连续六年联合财政部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现了“面扩、量增、费降”政策效果。

二是促进中小企业上市融资。会同证监会推动在北京、浙江等9个区域性股权市场建成“专精特新”专板，启动“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围绕重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指导各地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库，对拟上市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服务、投融资对接。

三是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带动作用。引导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聚焦国家战略开展投资业务，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持续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单打冠军”“配套专家”，在强链补链稳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此次《意见》以高规格的方式提出了多项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能否落到实处，关系到政策的最终效果。将如何抓好《意见》中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

一是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建立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地方政府也要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和要求，充分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和细化具体的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时间进度安排，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切实增强民营企业的获得感。

二是密切跟踪，优化配套。加强统计监测，持续对文件落实情况开展动态跟踪，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政策的后续配套措施，着力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阶段性突出困难和问题。

三是持续督促，强化激励。加强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的落实落细。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的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让有含金量的措施见到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是广泛宣传，做好解读。做好文件解读和舆论宣传，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氛围，提升民营企业谋发展、谋改革、谋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2023-07-20 20:22 来源：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介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有关情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安立佳介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局长、新闻发言人 陈文俊：

女士们、先生们，下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正如大家所知，昨天《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正式公布，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理解《意见》的有关情况，我们今天请来了几个方面的领导同志与大家交流，他们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先生，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女士，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安立佳先生。

下面，我们先请李春临先生介绍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春临：

各位记者朋友们，大家下午好！很高兴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徐晓兰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安立佳副主席一起参加今天的新闻发布会。7 月 19 日，也就是昨天，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今天我想借用这个机会，向大家简要介绍一下这个文件出台的相关背景情况。

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

积极的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意见》的出台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深切关怀，将有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我们常用“56789”来概括民营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其实，这一特征也深刻反映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意义。

大家都知道，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而我国 80%以上的城镇劳动力就业是民营经济创造的，90%以上的经营主体是民营企业，一大批民营企业活跃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一线，在外部环境日益复杂的大背景下，民营经济为压实经贸“压舱石”作出了巨大贡献。总而言之，民营经济已成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党中央陆续印发实施了《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各方面围绕文件贯彻落实，推出了一系列的政策举措，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一段时间以来，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不少民营企业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民营经济发展信心受到了一定的影响，迫切需要完善一批基础制度、出台一批管用举措、推广一批经验做法、更好提振信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判断，作出了一系列新的部署，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壮大。本次出台的《意见》共提出了八个方面 31 条举措，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坚定决心。我们要把中央精神领会好，这 31 条干货满满，一定要每一条都要领会到位，把发展方向把握好，把务实举措落实好，相信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民营经济必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舞台和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

我先介绍这些，下面我非常愿意和徐晓兰副部长、安立佳副主席一起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谢谢！

陈文俊：

谢谢李春临副主任，下面欢迎各位提问，提问前请通报一下自己所在的新闻单位。

澎湃新闻记者：

长期以来，不同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阻碍民营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下一步在破除隐性壁垒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谢谢。

李春临：

谢谢您的提问，您提到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正如您提到的，有不少民营企业反映，一些地方在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等方面对民营企业设置了不合理的限制和隐性壁垒，民营企业受到了不平等待遇，不仅影响了当地的营商环境和统一大市场的建设，也影响到了扩大民间投资、阻碍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围绕解决这一问题，《意见》专门就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出了针对性的举措。

一是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的

回应机制。

二是全面落实公平竞争的政策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许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三是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的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的获得感。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是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围绕加快落实上述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相关工作。比如，在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方面，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的清理，对市场准入和退出、强制产业配套或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以及政府采购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比如，在市场准入方面，推出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的通报。比如，在招标投标领域，修改完善招标投标公平竞争的制度规则，制定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力争通过扎实举措，切实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谢谢。

红星新闻记者：

《意见》中提出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我们经常提到，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互为主体，请问工信部在为中小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下一步有哪些打算？谢谢。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徐晓兰：

感谢您的提问。正如您提到的，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互为主体，民营企业中 90% 以上是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中 90% 以上是民营企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小企业联系着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强调要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强部门协同、部省联动，重点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着力健全法治环境。深入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推动出台配套法规，今年是中小企业促进法颁布施行 20 周年，目前已有 27 个省（市）出台了本地区的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二是加力完善政策环境。推动出台《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仅去年一年，国家层面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就达 40 多项，带动省级出台配套政策文件 270 多个，同时，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压实各方面责任，切实让中小微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三是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开展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三赋”专项行动，提升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搭建创新载体、集聚各方面创新资源。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是不断改善融资环境。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推

广随借随还随贷等新模式,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聚焦重点产业链,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

五是加快构建高效服务体系。推动初步形成以国家、省、市、县四级近 1700 家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骨干、3800 多家省级以上服务示范平台为支撑、广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补充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上半年全国各类服务机构服务企业共计 700 多万家。

为进一步推动各地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要求,从 2019 年起定期开展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已覆盖全国 36 个重点城市,“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效果逐步显现。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继续从上述五个方面入手,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政策法规体系、优质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发展环境,为中小微企业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谢谢!

CNBC 记者:

近期计划有什么实际措施来提升民营企业的信心?

李春临:

非常感谢您的提问。出台《意见》的一个核心目标就是通过有力举措提振民营经济的发展信心。除了刚才我谈到的优化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文件还就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良好氛围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举措。

比如,在加大对民营经济支持政策方面,以增强政策精准性、稳定性、实效性和协调性为重点来回应企业关心和诉求,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建立多方共同参

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完善欠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建立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察、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的制度，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根据实际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的作用。

比如，在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方面，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企业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培育尊重民营企业、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的行为。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更好地和舆论互动。

此外，围绕《意见》的落实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于近期推出相关配套政策举措。一是推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二是制定印发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文件，聚焦重点领域，健全要素保障机制，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的积极性。上述两份文件很快将出台。作为《意见》的“1+N”的配套措施，通过政策措施的集中推出，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切实推动《意见》落地见效，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谢谢。

封面新闻记者：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请问全国工商联将如何引导民营企业稳预期、强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谢谢。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安立佳：

谢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预期稳信心足，民营企业才能够安心谋发展。去年，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反复提及信心这一关键词，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又强调了要“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此次出台的文件提出，要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今年，全国工商联将“稳预期、强信心”作为全年工作的一项重点，通过深入细致地做好引导和服务工作，切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一是加强思想引导，帮助民营企业家形成正确认识。广泛开展以“学思想、明方向、强信心、建新功”为主要内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一方面，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帮助民营企业家充分了解、正确理解党和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方针政策，正确把握政策导向、抓住用好政策红利，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另一方面，做好世情国情教育，讲清楚我们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和任务，帮助民营企业家充分认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认清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向和大趋势。

二是做好依法保护，以推动法治建设的实际进展和成效切实改善预期。我们将不断完善工商联法律服务体系，继续推动清理和修订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持续跟踪推动有关立法进展，依法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三是做好沟通协商，努力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排忧解难。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依托工商联打造政企沟通协商平台，推动实现政企沟通协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轻装上阵、专心发展。

四是做好正面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尊商重商的良好氛围。我们将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家的宣传力度，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同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对

民营企业恶意造谣抹黑等行为，推动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舆论环境。谢谢。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请问在构建良好的法治环境、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方面都有哪些举措？
谢谢。

安立佳：

好，我来回答这个问题，感谢您的提问。对民营企业来说，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进入新时代以来，全国工商联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了与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的沟通联系机制，共同举办了四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参与立法协商、开展普法宣传、抓实依法维权、深化企业合规、推进商会调解等取得积极进展。“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显示，民营企业对法治环境满意度位列五大环境要素评价的第一位。《意见》回应了民营企业的法治期盼，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提供了有力支持。下一步，我们着重从五个“一体”抓好落实。

一是一体推进守法诚信教育与法商素养提升。持续开展“法律三进”“法治体检”“企业家学法”等活动，引导民营企业练好法治内功，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和守约观念。

二是一体推进产权平等保护与优化法治环境。深化法治民企建设，推进重大涉企立法。会同公检法司机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推动沟通联系机制，“万所联万会”走深走实，继续举办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

三是一体推进民营企业合规与防治内部腐败。会同最高法、最高检等成员单位深化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建设。引导企业建设合规管理体系，助力企业守法合

规经营，从源头防范治理腐败。

四是一体推进依法维权与商会调解。做实法律维权，建立健全维权服务网络。推进商会调解培育培优行动，提升依托商会化解涉企纠纷的能力。

五是一体推进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和保护创新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和保护，深化民营经济标准化工作，举办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大会、标准创新周等活动。谢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

我们注意到，《意见》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提出了很多举措。在强化民营经济自身健康发展，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方面将采取哪些措施？谢谢。

李春临：

感谢记者的提问。要实现民营经济长期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要为民营经济创造法治化的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的权益。另一方面，民营企业自身也要不断改革、积极创新、规范经营、练好内功。

在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方面，《意见》提出，以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为重点，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促进民营企业依法依规经营。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的权益，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的保护力度，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

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方面，《意见》提出，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民营企业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拓展海外业务，支持民

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兴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参与乡村振兴。依法依规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

在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方面，《意见》提出，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推动事业新老交替和有序传承。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

为了更好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民营企业建立了常态化的交流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同志连续三周与民营企业负责人举行座谈交流。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的党组成员和委领导，也都利用各种形式和民营企业家座谈交流、了解情况、听取建议。这种制度的建设，就是要建立从问题反映到落实解决的闭环机制，切实帮助民营企业排忧解难。谢谢。

浙江日报潮新闻记者：

中小微企业是最具创新活力的经营主体，我们关注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今年启动了“三赋”专项行动，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请问在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下一步有什么政策措施？谢谢！

徐晓兰：

谢谢您的提问。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企业中 99%左右是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是创新的生力军，专精特新企业是创新的排头兵，创新能力足、活力强、领域广、专业深。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工作：

一是开展梯度培育，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引导中小微企业以专注铸专长、以配套

强产业、以创新赢市场，实现专精特新发展，截至目前已累计培育五批 12000 余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带动地方培育近 9 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小巨人”企业为例，近年来，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数 14 万余项，今年上半年，专精特新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均高于规上工业企业。

二是促进资源集聚，推动协同创新。联合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等 11 个部门开展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组织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推动各地开展“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活动，通过这两个行动和两个活动的开展，搭建交流、对接、合作、服务平台，推动构建协同创新生态。

三是加强创新赋能，注入创新活力。开展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三赋”行动，加速科技成果向中小微企业转化和集聚，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以卓越品质提高质量效益，以标准能力提升市场地位，以品牌信誉增强核心价值，形成综合发展优势。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坚持创新引领，着力推动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一是示范引领促进规模质量双提升。我们已开展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小巨人”企业规模进一步壮大，质量进一步提升。我们正在抓紧研究制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持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壮大优质中小企业群体，擦亮专精特新金字招牌。二是融通带动形成协同创新合力。通过揭榜发榜等形式，搭建大企业、高校院所与中小微企业间协同创新平台，实现供给与需求、技术与市场的深度对接，营造“大河有水小河满，小河有水大河满”的良好发展生态。三是创新赋能提升综合发展优势。深入开展“三赋”全国行活动，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汇聚更多创新资源，赋能中小微

企业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提问。

第一财经记者：

《意见》提出要完善融资政策支持制度，请问工信部在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下一步有哪些考虑？

徐晓兰：

感谢您的提问。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发展。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

一是扩大中小微企业间接融资规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扩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规模，连续六年联合财政部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现了“面扩、量增、费降”政策效果。2023年6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7.7万亿元，同比增长了26.1%，普惠小微授信户数同比增长13.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0.4%，比各项贷款增速高9.1个百分点。

二是促进中小企业上市融资。会同证监会推动在北京、浙江等9个区域性股权市场建成“专精特新”专板，启动“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围绕重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指导各地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库，对拟上市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服务、投融资对接。截至2023年6月底，已累计有1446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A股上市，占A股已上市企业的27.7%。其中，2023年1—6月，新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2家，占A股新上市企业的59%。可以说，专精特新企业以其强有力的核心竞争力获得了资本市场的青睐。

三是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带动作用。引导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聚焦国家战略开展投资业务，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

力度。截至6月底，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累计设立31支子基金，子基金募资总规模近900亿元，完成投资项目达到1100多个。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持续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单打冠军”“配套专家”，在强链补链稳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感谢您的提问！

海报新闻记者：

目前，民营企业的整体竞争力还有待提升，“质”的稳步提升和“能”的不断增强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请问在引导服务民营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将如何发力？
谢谢。

安立佳：

感谢您的提问，我来回答这个问题。练好内功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营企业要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路子。全国工商联始终把引导民营企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民营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引导服务工作的主线来抓。下一步，我们将着力从以下五个方面做好引导和服务工作：

在创新发展方面，将持续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和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基地创建，推进重点产业链民营企业数据库建设，深化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举办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峰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创新战略研讨班，发布民营企业创

新情况报告，举办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多措并举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

在协调发展方面，将继续搭建民营企业与地方对接平台。下半年，我们将联合地方政府共同组织一些推进地方经济发展的经贸活动，如全国优强民营企业助推河南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国知名民企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高端峰会、全国优强民营企业助推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助推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大会等，引导民营企业将企业发展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度融合。

在绿色发展方面，前几天，我们刚刚举办了全国民营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大会，宣布了一个倡议、建立了一个联盟、发布了一批典型。今后，我们将以民营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为重点，引导民营企业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向绿色低碳发展转型。

在开放发展方面，以送政策、送服务、防风险（“两送一防”）行动为抓手，积极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持续推进护航民营企业“走出去”专项行动，组织民营企业积极参加世界华侨华人工商大会等重点经贸交流活动，开展培训提升民营企业预防境外风险与合规经营能力，积极宣传“走出去”民营企业优秀案例，讲好“一带一路”民营企业故事。

在共享发展方面，聚焦稳岗就业、乡村振兴、公益慈善三个领域，将继续组织开展“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民营企业光彩行活动，扎实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等，引导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共同富裕。谢谢。

中宏网记者：

此次《意见》以高规格的方式提出了多项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能否落到实处，关系到政策的最终效果。请问将如何抓好《意见》中各

项措施的落实工作？谢谢。

李春临：

谢谢你的提问。俗话说得好：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见》出台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从四个方面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确保《意见》的政策效应充分释放，落实落地。

一是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建立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地方政府也要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和要求，充分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和细化具体的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时间进度安排，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切实增强民营企业的获得感。

二是密切跟踪，优化配套。加强统计监测，持续对文件落实情况开展动态跟踪，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政策的后续配套措施，着力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阶段性突出困难和问题。

三是持续督促，强化激励。加强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的落实落细。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的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让有含金量的措施见到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是广泛宣传，做好解读。做好文件解读和舆论宣传，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氛围，提升民营企业谋发展、谋改革、谋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今天也非常感谢来了这么多新闻媒体，帮我们把 31 条举措宣传到每一位民营企

业家的心中去，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早日实现。谢谢。

陈文俊：

谢谢各位发布人，谢谢各位记者朋友，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再见！

2023-07-21 16:34 来源： 国务院新闻办网站

[两部门延长两项金融政策 对房企提供持续稳定支持](#)

新华社北京 7 月 10 日电 **题：央行等两部门延长两项金融政策 对房企提供持续稳定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0 日发布通知，将此前公布的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两项金融政策进行调整，适用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此举旨在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对房地产企业存量融资展期，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2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推出 16 条金融举措，从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配合做好受困房企风险处置、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等方面，明确了支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金融十六条”发布实施后，对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推动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政策效果。“综合考虑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为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对房地产企业存量融资展期，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金融管理部门延长了有关政策适用期限。”

记者发现，延期政策集中于两方面，一方面是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的政策，另一方面是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交楼配套融资支持的政策。

在存量融资展期方面，原政策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可以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 1 年”。此次政策调整后，“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可以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 1 年”，这对于不少房企来说是个利好消息，有助于缓解房企资金压力，改善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同时，这也有利于金融机构化解存量贷款风险。

另外，原政策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半年内，向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发放的配套融资，在贷款期限内不下调风险分类；对债务新老划断后的承贷主体按照合格借款主体管理。对于新发放的配套融资形成不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尽职的，可予免责”。此次调整后，适用期限也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业内人士表示，此次延期有助于打消金融机构对房企新发放配套融资的部分顾虑，为房企提供适度宽松的融资环境，有利于引导金融机构对房企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

此外，记者还从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本该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已确认延续实施。

业内人士表示，今年以来，金融管理部门针对房企融资问题出台一系列举措，从存量和增量入手，加大贷款、债券、资管等多渠道融资支持力度，保持优质房企融资性现金流稳定，有助于引导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回归安全区间，推动行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近期召开的 2023 年第二季度例会提出，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推动建立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各金融机构应按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推动行业风险市场化出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3-07-11 08:25 来源： 新华社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新华社北京 7 月 9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发展和风险防控。近年来，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稳步发展，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旨在鼓励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作用。《条例》共 7 章 62 条，重点规定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将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等不同组织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均纳入适用范围，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者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依法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条例。

二是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义务要求。明确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情形，明确

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合规和专业能力培训。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机构履行登记手续，明确注销登记的情形。列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禁止实施的行为，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的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三是规范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单只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不同风险等级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加强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的监管监测。明确私募投资基金财产投资的范围以及不得经营的业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层级。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

四是对创业投资基金作出特别规定。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其投资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明确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的条件，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

五是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明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责及监管措施等。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建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信息共享、统计数据报送、风险处置协作机制。此外，对违反本条例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2023-07-09 16:05 来源： 新华社

中国央行，外汇管理局金融动态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

8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主持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听取有关意见建议，推动银企供需对接，研究加强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工作举措。伊利集团、宏桥集团、龙湖地产、正泰集团、新希望集团、旭辉地产、美的置业、红豆集团等民营企业和部分金融机构、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要负责人参加座谈会。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刘国强、张青松出席会议。

座谈会上，8家民营企业负责人分别介绍了企业融资情况，反映近年来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支持力度稳固，同时提出希望进一步拓宽债券融资渠道等诉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表示，将切实发挥国有大行“头雁”作用，提升民营企业贷款稳定性，扩大小微企业授信覆盖面，支持民营企业债券承销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表示，将继续加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第二支箭”）服务民营企业力度，加快债券市场创新，满足民营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潘功胜认真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详细询问各项金融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就一些堵点难点问题与大家深入交流讨论，对部分意见建议作出现场回应。

潘功胜强调，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金融部门责无旁贷，也是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出台系列政策举措，与金融机构共同努力，推动民营企业融资持续量增、面扩、价降，全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潘功胜指出，中国人民银行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要求，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强金融、财政、产业等政策协调配合，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流向民营经济。制定出

台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的指导性文件，推动商业银行优化内控管理制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典型经验推广。支持地方政府主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推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第二支箭”）扩容增量，强化金融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潘功胜要求，金融机构要积极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氛围，提高风险评估能力，全面梳理绩效考核、业务授权、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尽职免责等政策安排，优化服务民营企业激励机制，提升贷款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要深入了解民营企业金融需求，回应民营企业关切和诉求，做好银企融资对接，为民营企业提供可靠、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要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满足民营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完）

文章来源：沟通交流 2023-08-03 19:12:00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 2023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

8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 2023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

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功胜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成员出席会议。主题教育中央第三十三指导组副组长卢希到会指导。

会议认为，2023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切实改进金融服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是货币信贷和融资总量保持合理增长。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适时引导金融机构保持信贷总量适度、节奏平稳，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保持稳固。

二是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得到有效支持。调增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延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指导金融机构用好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加强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金融服务。

三是外汇市场基本稳定。加强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优化企业汇率避险服务。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推动跨境贸易和投融资外汇便利化政策扩容提质。保障外汇储备资产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

四是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得到有序处置。推动重点机构风险进一步化解。加快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积累。更好发挥存款保险功能。构建分级分段的银行风险监测、预警和硬约束早期纠正工作框架。延长“金融 16 条”有关政策适用期限，支持民营房企发行债券。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力度。

五是金融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完善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分析框架。组织开展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落实附加监管要求。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推动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通”上线。

六是国际金融合作持续深化。积极开展重要金融外交，建设性参与二十国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多边机制。推动建立国际清算银行人民币流动性安排。继续牵头做好二十国集团可持续金融工作。

七是金融服务与管理质效不断提升。加快推进金融法律体系建设。实施重要基础数据及资管产品等大数据统计。善始善终做好平台企业金融业务突出问题整改，加强常态化监管。深入开展金融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扎实推进国家金库工程建设。持续加强征信合规监管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高风险行业和机构反洗钱监管。有效发挥金融研究和参事建言献策作用。

会议指出，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主题教育。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开展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强化巡视和审计问题整改，全力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党校办学、工会和共青团工作、离退休干部服务、所属单位管理、集中采购、机关服务等工作质效持续提升。机构改革工作平稳推进。

会议要求，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要深刻领会中央关于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切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扎实推动

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继续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持续改善和稳定市场预期，为实体经济稳定增长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总量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着力增强新增长动能。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和居民信贷利率稳中有降。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切实优化民营企业融资环境。

二是加强和改善外汇政策供给，维护外汇市场稳健运行。密切关注跨境资金波动情况，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和预期引导，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推动银行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加强对重点主体汇率避险支持。深入推进贸易外汇便利化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管理框架。完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维护外汇市场健康秩序，高压打击地下钱庄、跨境赌博等违法违规活动。完善中国特色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三是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好“金融 16 条”，延长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实施期限，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加大对住房租赁、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金融支持力度。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继续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四是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统筹协调金融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进一步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与防控体系，继续推动重点地区和机构风险处置，强化风险早期纠正，丰富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的工具和手段，牢牢守住不发生系

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五是深化金融国际合作和金融业高水平开放。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推进全球宏观政策协调。主动推进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稳步扩大金融领域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简化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市场程序，丰富可投资资产种类。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增持人民币资产，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六是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统筹推进重点立法修法项目。深化统计分析大数据应用试点工作。深入开展涉赌涉诈“资金链”治理。持续推动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稳步建设国库信息化项目。全面强化征信监管和反洗钱工作。进一步提升金融研究和参事建言献策质效。

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督办落实机制，重要工作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高质量完成第一批主题教育，周密组织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稳妥有序落实机构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高质量开展政治巡视，强化巡视成果运用。进一步加强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持续加大对腐败问题的惩治力度。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中央巡视整改。针对经济责任审计提出的问题，全面系统研究改进各项工作。

会议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工作、埋头苦干，继续创造性地做好各项工作，有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司局、党委各部门、副省级以上分支机构、所

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中央组织部、中央财办、中央金融办、国务院办公厅、审计署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会议。(完)

文章来源：沟通交流 2023-08-01 19:51:00

“2023 年上半年外汇收支数据情况”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介绍 2023 年上半年外汇收支数据，并答记者问。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谢应君：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今天我们邀请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女士，请她为大家介绍 2023 年上半年外汇收支数据情况，并回答大家感兴趣的问题。

下面，先请王春英女士介绍情况。

2023-07-21 10:00:51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

大家上午好！欢迎参加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下面，我首先通报 2023 年上半年我国外汇收支情况，然后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2023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艰难，国际金融市场形势和地缘政治局势依然复杂严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国内经济运行回升向好。我国外汇市场韧性较强，主要表现为人民币汇率预期稳定，跨境资金流动平稳有序，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和银行结售汇均呈现顺差格局。

从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看，按美元计价，银行代客涉外收入 30259 亿美元，对外付款 29792 亿美元，涉外收付款顺差 467 亿美元；按人民币计价，银行代客涉外收入 209746 亿元，对外付款 206526 亿元，涉外收付款顺差 3221 亿元。从银行结售汇数据看，2023 年上半年，按美元计价，银行结汇 11325 亿美元，售汇 11307 亿美元，结售汇顺差 18 亿美元；按人民币计价，银行结汇 78482 亿元，售汇 78338 亿元，结售汇顺差 143 亿元。

2023 年上半年，我国外汇收支状况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第一，跨境资金流动保持活跃，呈现净流入格局。2023 年上半年，银行代客涉外收入和支出合计超过 6 万亿美元，处于历史同期次高水平。从差额看，涉外收支保持一定规模顺差。其中，2023 年 1 月份受春节前企业集中收汇等因素影响，涉外收付款顺差处于季节性高位；2-5 月份涉外收入与支出金额基本相当；6 月份顺差规模回升至 120 亿美元。分季度看，也是连续两个季度顺差。

第二，银行结售汇小幅顺差，境内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上半年，银行结售汇总体表现为顺差，综合考虑其他供求因素后，外汇市场供求保持基本平衡。分季度看，一季度银行结售汇呈现小幅逆差；二季度由逆差转为顺差，尤其是 6 月份，尽管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但银行结售汇顺差 82 亿美元，大幅高于前几个月的月均规模。

第三，售汇率略有上升，企业外币融资延续平稳态势。2023 年上半年，衡量购汇意愿的售汇率，也就是客户从银行买汇与客户涉外外汇支出之比为 69.2%，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3 个百分点。从外汇融资看，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我国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境内外汇贷款余额 2749 亿美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7 亿美元。进口海外代付、远期信用证等跨境贸易外币融资余额 674 亿美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94 亿美元。

第四，结汇率稳中有升，境内外汇存款余额有所下降。2023 年上半年，衡量结汇意愿的结汇率，也就是客户向银行卖出外汇与客户涉外外汇收入之比为 67.5%，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0.5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境内外汇存款余额 6061 亿美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280 亿美元，显示市场主体持汇意愿总体稳定。

第五，外汇储备规模基本稳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1930 亿美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53 亿美元，主要受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影响。

下一步，外汇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防范外部冲击风险，保障外汇储备资产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不断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以上就是我要通报的 2023 年上半年外汇收支主要统计数据。下面，欢迎大家就我国外汇收支状况有关问题提问。

2023-07-21 10:06:15

谢应君：

好，欢迎大家提问，提问前请通报一下所在的新闻机构。

2023-07-21 10:06:38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

今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看起来比较艰难。请问，我国经常账户是否受到一些影响？您如何看待未来我国经常账户的演变趋势呢？谢谢！

2023-07-21 10:29:49

王春英:

感谢你的提问。今年以来，全球经济确实发生了一些变化，中国经常账户部分项目也开始有所体现，主要就是逐步向常态水平回归。总的来看，**当前，我国经常账户还是表现出比较强的韧性，这个跟我们以前的判断保持一致。**其中，一季度经常账户顺差是 815 亿美元，这个顺差水平是历史同期比较高的。经常账户顺差和同期 GDP 的比是 2%，应该说，仍旧保持在合理均衡区间。

初步统计来看，今年 4、5 月份经常账户顺差超过 500 亿美元，依此判断，今年上半年经常账户顺差会保持比较高的规模。如果看未来趋势，我们的判断是**中国经常账户保持合理规模顺差这个中长期发展格局不会改变。**

通常分析经常账户会从货物和服务两个重点项目来看。从货物角度来看，中国货物出口新的增长点不断涌现，这有助于稳定出口规模和优化出口结构。今年上半年，外需有所回落，但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传统的出口产品，比如机电产品，还有劳动密集型产品，依然保持稳定。还有大家常说的“新三样”，出口同比增长是比较快的，达到 51%。我们也看到，近期有部分消费电子中间品进口是向好的，未来相关的产成品出口会有比较好的表现。所以，从主要的产品看，我们既有新的增长点，同时传统基本盘保持稳定，另外有一些中间品进口向好，显示出未来出口是有潜力的。从全球来看，中国出口状况总体好于大多数国家。1-4 月份，中国出口占全球出口的份额依然同比上升，这是货物贸易主要情况。

服务贸易方面，因为疫情放开、各方面保障恢复，中国跨境旅行呈现恢复态势，相关旅行支出也同比增长，但仍低于疫情前水平，对经常账户的影响是可控的。同时，分析这个问题也可以从经常账户的中长期决定因素再来看一看。决定经常

账户趋势的是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和它的经济结构，从这方面看，我们认为**中国经常账户有保持合理均衡的坚实基础。**

首先，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会持续提升中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为中国对外贸易提供新动能。同时，制造业发展和服务业发展融合进行，在这个过程中，制造业的发展进步和提升会带动相关生产性服务贸易收入增加。

第二，经常账户中长期的决定因素是经济结构。经常账户反映的是储蓄和投资的关系，中国经常账户保持顺差实际上反映了储蓄高于投资。近年来，中国经济结构不断调整，消费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增加，但我国储蓄率在全球仍然处于比较高的水平，所以从这个角度看，我国经济结构依然有助于经常账户保持合理顺差。所以就你的问题，我想从上述两个层面来回答。第一个层面，从经常账户项目构成角度来分析。第二个层面，我们从中长期的决定因素来分析，也就是从制造业水平和经济结构这两个角度来分析，我国经常账户有保持合理均衡顺差的基础，中长期这个格局会保持不变。

对于你问题的回应就是这些，谢谢！

2023-07-21 10:30:00

美国国际市场新闻社记者：

我想提的问题是，当前中美利差保持高位，是否加剧资本流出压力，下半年资本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可能呈现怎样的态势？谢谢！

2023-07-21 10:36:04

王春英：

就您这个问题刚才我讲了一部分，下面我再详细说一下。

今年一季度，我国国际收支呈现经常账户顺差和资本账户逆差、而且是自主平衡

的状况。资本项下逆差延续了去年下半年以来趋稳的态势，其中各类境外投资合计已经恢复了净流入。**从上半年情况看，跨境资金流动相对稳定，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这是对您第一个问题的回应。

您第二个问题提到了资本投资中国债券市场会是怎样的态势。关于债券投资，今年以来全球跨境债券市场表现仍然是比较低迷的，但是**外资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总体向好。**我们有几个数据可以看一看，如果不考虑到期兑付的因素，今年上半年外资净买入境内债券近 790 亿美元，扭转了去年净卖出的趋势。尤其是二季度外资净买入境内债券 585 亿美元，处于季度较高水平。如果考虑到期兑付，外资已经连续两个月净增持境内债券，其中 6 月份净增持超过 110 亿美元。同时从持有者的结构来看，境外央行依旧是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的主要外资机构，同时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的债券市场表现也很活跃。上述这些情况充分体现了中国债券的投资价值和中长期配置价值。这是当前的数据表现。

展望未来，境外投资者还会继续增持、稳步配置人民币资产。因为人民币资产分散化的投资价值和满足投资者多元化配置的优势还在。之所以这么讲，是因为中国的货币政策坚持以我为主，人民币债券和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的债券走势都不同。同时，我国债券市场规模在全球仍处于第二位，流动性很好，便利投资者进行分散化的资源配置。从这个角度看，我国债券市场是有吸引力的。

从一组数据也可以看到，**中国债券市场已成为境外投资者全球投资布局的重要选择。**截至今年 6 月底，全球已经有 60 多个国家的 1100 多个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的交易活跃度也在不断上升，去年外资机构的总交易量已经超过了两万亿美元，比大幅开放之前的 2016 年增长了 8 倍多。另一方面，外资机构投资标的也有所扩大，除了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还有同业存单，现在境外机

构也逐渐投资于中国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标的。

从政策上来讲，中国稳步推进债券市场开放，便利境外投资者投资。现在已经开通了“债券通”，并且推动“债券通”与直接入市、QFII、RQFII 渠道整合，今年5月份开通了“互换通”业务，有利于境外投资者管理利率风险。下一步，将持续优化债券市场开放，不断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

总的来看，中国债券市场坚持渐进可控，平衡效率与安全的原则扩大对外开放，外资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稳定和可持续的增长空间。我想对您的问题作上述回应，谢谢！

2023-07-21 10:36:29

第一财经记者:

党的二十大提出必须要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请问，外汇局在支持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接下来还有哪些进一步的措施举措？谢谢！

2023-07-21 10:48:55

王春英:

谢谢你。外汇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深入推动外汇管理改革，实施惠企政策，有效服务企业科技创新，提升跨境融资便利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科技企业特别是中小微科技企业大多处于初创期，净资产规模比较小，有一些还是负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是以企业净资产为基数进行管理的，在一定的系数基础上可以自主进行借款。中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类的中小微企业，一般净资产很低，有可能还是负的，跨境融资就会出现困难。

针对这个问题，我们从 2018 年开始陆续出台了政策，在 9 个省市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便利高科技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基本额度是 500 万美元，试点地区的高科技企业可以在这个额度内自由从境外融资。

2022 年 5 月，我们又把试点企业范围扩大到“专精特新”企业，试点范围也由过去的 9 个省市扩大到了 17 个省市，覆盖了全国 80%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同时，此前 9 个省市的试点地区便利化额度提高到 1000 万美元，新增的 8 个试点地区的便利化额度是 500 万美元。截至目前，享受到这个便利化额度的企业平均每家借外债的规模是 596 万美元，平均的利率是 2.64%，显著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下一步，外汇局将进一步扩大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增加企业惠及面，把跨境融资便利化政策扩展到全国，把前期区域便利化试点的额度统一提升到 1000 万美元，这是我们的第一个考虑。第二个考虑，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将有关跨境融资便利化政策惠及主体扩大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发展。

针对你的问题，我作上述回应。谢谢！

2023-07-21 10:49:13

澎湃新闻记者:

当前，市场认为未来美联储仍有可能继续加息，但也接近了加息的尾声。在此背景下，想请问发言人您对下半年我国外汇市场的走势有什么样的预期？

2023-07-21 10:56:19

王春英:

您这个判断和我们是一致的，有可能美联储会继续加息，但也接近加息的尾声了。

对于未来外汇市场的走势，从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来观察和研判比较全面一些，这也是我们涉外经济的特点。

从经济基本面来看，中国经济会延续回升向好的态势，对外汇市场的支撑作用将会提升。经济基本面始终是中国外汇市场走势的决定性因素。今年以来，中国经济逐步摆脱了疫情影响，已经向常态化轨道回归。上半年 GDP 增长 5.5%，未来我国精准科学实施宏观政策，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畅通经济循环，经济有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中国经济对于外汇市场的支撑作用会更强。

从外汇市场来看，我国外汇市场的调节能力和适应性显著增强，可以有效缓释外部冲击风险。外汇市场近年来取得了长足发展，在交易主体、产品交易类型、交易模式还有交易规模方面都有很大的提升和发展，可以很好地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市场对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认识和汇率风险中性的理念都在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能够较好地管理汇率风险。同时在跨境交易中，人民币占比已经达到了 50%左右，这样货币错配的风险就降低了，上述这些都进一步巩固了中国外汇市场的内在稳定性。

从外部看，美联储紧缩货币政策接近尾声，对全球经济溢出影响也会减弱。近几年，以美联储为主的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大放之后大收，对国际金融市场带来了很大的波动性影响，加剧了国际金融市场的调整。当前来看，美国的通胀水平高位回落，叠加高利率可能加大经济衰退风险，市场认为美联储加息接近尾声，美元持续走强的动力减弱，外部环境将会边际改善。

这些年，外汇管理部门成功稳妥地应对了多轮次外部冲击，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积累了经验，也不断丰富和完善市场调控的措施和方法。所以，我们有基础、有实

力、有信心维护中国外汇市场的稳定运行，坚决防范汇率大起大落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我想对您的问题作以上回应。谢谢！

2023-07-21 10:56:34

南华早报记者:

您刚才说过人民币资产对外资的吸引力，但是最近人民币汇率波动比较大，我们注意到，昨天上调了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请问是否会继续采取措施稳定信心，防止汇率持续过度下跌？谢谢！

2023-07-21 11:02:29

王春英:

近年来，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建立并且完善了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昨天上调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市场上有各种分析和解读，我觉得很多解读都是准确的。这一次我们主要是把调节参数由 1.25 上调到 1.5，**相应提高境内金融机构和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直接扩大企业从境外包括银行获得融资空间。**刚才前面的问题有提到，企业跨境融资以净资产做基数，银行是核心资本做基数，这个系数上调以后，境外融资空间扩大会增加跨境融资来源，扩大资金流入，有助于增加境内流动性，特别是外币的流动性，平衡外汇市场供求，发挥稳定外汇市场预期作用。这也是市场欢迎的政策，我看到有不少企业很关心，也很开心看到系数上调。

对于汇率，刚才很多问题都谈到了，无论是从跨境资金流动、结售汇数据还是国际收支平衡状况看，还是从外汇市场成熟度和我们的政策看，未来人民币汇率有条件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过去我们应对了多轮外部冲击，积累了经

验,完善了调控工具和措施。前一段时间央行发布会也说过,工具就是拿来用的,我们将坚持综合施策,以稳定预期为核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措施,给市场提供一个稳定的环境和预期,方便涉外经济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谢谢!

2023-07-21 11:02:45

第一财经日报记者:

请问,当前美元利率维持在高位,中美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利差。在此背景下,请问上半年我国外债有何变化?谢谢!

2023-07-21 11:25:38

王春英:

受美联储加息影响,去年外债数据经历了小幅去杠杆,今年以来,总体走势已经企稳。一季度末,全口径外债余额是 2.5 万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 382 亿美元,增幅 1.6%。我们预计上半年外债有望保持相对稳定。

从外债的形成来看,有主动型外债和被动型外债,不同类型的外债呈现出了不同的变化特征,但是变化都比较稳定和温和。

我们先说主动型外债。近年来,境内主体跨境融资保持理性,主动型外债增减幅度更加温和。一般来讲,企业获得的跨境贷款、远期信用证等贸易融资、直接投资关联企业间融资、银行同业拆借等,都属于境内主体主动利用境外资源的主动型外债。在前期美联储货币政策宽松的时候,这些主动型外债并没有大幅加杠杆,所以在后期政策紧缩时调整压力就相对比较小。去年主动型外债余额小幅下降 6%,今年上半年是基本稳定的,在上一轮外债去杠杆的 2015 年主动型外债余额下降了 29%。具体来看,今年以来主动型外债中只有企业获得跨境贷款有下降,其他几个主动型的外债余额都温和回升或者基本稳定。

再看被动型外债。今年以来，境外主体配置人民币资产更加积极，被动型外债基本稳定。我们所讲的被动型外债主要是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还有非居民存放在境内银行的存款。我们刚才讲到近期境外投资者投资债券连续两个月净增持，情况是逐月好转的。同时，上半年境外非居民存在境内的存款余额也总体回升，扭转了去年下降的局面。总体来看今年以来这些被动型外债余额更加稳定，体现了人民币资产长期投资价值。

另外，我国外债的结构合理优化，风险总体可控。从债务类型看，近些年来外债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大部分具有中长期投资性质，跨境存贷款等传统融资型外债占比在下降，到了 53%。从期限来看，中长期外债占比也在持续上升，同时短期外债主要是跨境贸易融资和信贷，这是进出口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必需的和常用的资金融通工具。其中贸易信贷，无论是预收还是延付，很大程度上体现了我国出口企业的产品有竞争力，或者进口企业对境外供货商有选择权，这是好的一方面。从币种来看，人民币外债占比处于历史较高水平。2022 年末，偿债率、债务率、负债率、短期外债与外汇储备的比例都在国际安全线以内，所以外债的安全性也是比较高的。而且我国是对外净债权国，对外资产和负债协同性比较强。

总的来看，我国外债余额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这些年始终保持在 14%-16% 左右，跨境融资与实体经济发展基本匹配，未来我国外债有望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

对于你的问题作以上的回应。谢谢！

2023-07-21 11:25:59

香港紫荆杂志记者：

面对今年人民币汇率波动，在帮助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方面外汇局做了哪些工作？

又有何建议？谢谢！

2023-07-21 11:26:38

王春英：

谢谢。外汇局将服务企业管理汇率风险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的重点工作，我们着力从几个方面持续推进：

首先，外汇局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关于企业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宣传工作。去年，我们编发了《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引》，主要目的是帮助企业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汇率风险管理机制。近期外汇局又编写了案例集，针对不同的汇率风险场景，用案例的方式向市场主体普及如何运用衍生产品管理汇率风险。去年的资料我们已经发布在官网上，今年的案例最终完成以后也会发布在官网上，方便大家查找和使用。除此之外，我们还通过“中国外汇”微信公众号、推动自律机制开展宣传等渠道加强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宣传，这是我们做的一个主要工作。

第二，引导银行建立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银行直接面对客户，外汇局持续引导银行加大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的宣传和辅导，鼓励银行丰富产品类型，提供更方便的线上衍生产品交易渠道，优化关于衍生产品授信和保证金管理，加强银行基层服务能力建设。今年上半年，外汇局对银行开展了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专项评估，推动银行、引导银行总结和借鉴过去好的做法，将其内嵌到银行自身的经营管理和服务展业中。在服务客户汇率风险管理方面，我们希望银行能做得更加体系化和制度化。这是我们对银行做的工作，将来还会继续做下去。

第三，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始终是我们关心的一个重点。我们持续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这项工作确实需要久久为功。今年以来，外汇局继续拓

展政府部门、银行和企业之间的三方合作渠道，继续探索优化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的成本分担机制。汇率避险首先要知道风险存在，其次要会使用避险工具，最后还有能力来使用。调研中，中小微企业对汇率避险成本反映比较多，所以在成本分担方面我们做了比较多的工作，鼓励银行减费让利，继续指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免除中小微企业避险保值衍生品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的手续费，通过各种方式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同时，我们也支持银行利用好大数据提升中小微企业衍生品授信的便利度。

刚才你也问到我有何建议。总的来看，**无论市场形势如何变化，我们都希望企业牢固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理性看待汇率波动，聚焦主业，杜绝汇率投机，这些始终都是涉外企业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

前一段时间我们做了大量调研，欣喜地看到企业对于汇率风险中性的认识在增强，能够比较好的使用衍生产品工具管理汇率风险，比较严格地执行套保操作，科学评价套保效果。希望未来能够看到更多企业像调研中的企业一样管理汇率风险，我们也会和银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一起努力，采取多种措施帮助企业既有能力、又有条件管理自己的汇率风险。谢谢！

2023-07-21 11:26:52

谢应君：

时间关系，最后一个问题。

2023-07-21 11:27:10

北京电视台记者：

今年以来，国际金融市场延续波动走势，人民币汇率总体走弱，想请问您如何评价上半年我国外汇市场的形势？谢谢！

2023-07-21 11:36:10

王春英:

今年以来，外部环境的确是复杂严峻的，在这样的外部环境下，不论从资金流动还是市场交易行为、市场预期的角度来看，**中国外汇市场展现出了比较强的稳定性和韧性**。具体来看：

首先，中国跨境资金流动相对稳定，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上半年，涉外收支和银行结售汇都呈现顺差格局，特别是二季度涉外收支顺差 125 亿美元，银行结售汇顺差 170 亿美元。国际收支的主要项目对形成顺差格局起到了很强和很重要的支撑。从国际收支数据来看，1-5 月份，货物贸易顺差规模和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处于历史较高水平，继续发挥着稳定跨境资金流入的主导作用。同时从外资的流动来看，也是持续向好的。境外资本由去年下半年的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一季度，境外各类资金净流入 235 亿美元。

其次，外汇市场主体交易行为总体理性。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能够适应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主要根据国际贸易投资活动来选择合适的时点进行结汇和购汇。数据也能够证明这一点。比如说，今年的 1 月份和 3 月份，在人民币汇率升值的时候出现了购汇增加，结售汇顺差下降甚至出现了逆差。6 月份在人民币贬值期间出现了更多的结汇，所以 6 月份结售汇顺差显著高于前几个月。市场主体这种理性的交易行为客观上进一步维护了汇率的稳定。

第三，人民币汇率预期基本稳定。我们观察预期通常会看人民币外汇期权市场风险逆转指标，它反映的是市场看空和看多人民币的交易意愿。市场看空是看人民币贬值，指标上涨表示市场预期人民币贬值情绪上升，指标下降表示预期人民币升值情绪上升。今年以来，期权市场一年期风险逆转指标总体呈现下行趋势，并

且维持相对低位，说明市场对人民币汇率并没有形成一致性的和持续性的贬值预期。最近一段时间，我们对银行、企业、市场主体进行了相关调研，在调研中大家对汇率的看法还是比较理性客观的，普遍认为人民币具有长期稳定的基础。

总的来看，今年外汇市场运行总体是稳定的，较好适应了外部环境调整变化，凸显出中国外汇市场日渐成熟、韧性增强的特点。以上是我的回应，谢谢你！

2023-07-21 11:37:28

谢应君：

感谢王春英副局长的介绍，感谢各位记者朋友的参与。今天的发布会就到这里，再见。

发布日期：2023-07-21

财政部

[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公布，财政部回答下半年收入形势、专项债、税收优惠等](#)

[热点问题](#)

央广网北京 7 月 19 日消息 7 月 19 日，财政部召开 2023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新闻发布会，介绍了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并回答了上半年财政收支运行情况、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税费优惠政策实施情况、中央财政支持地方做好基层“三保”、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等五大热点问题。

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将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重要支撑

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薛琥乾表示，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203 亿元，同比增长 13.3%。财政收入增幅较高，除经济恢复性增长带动外，主要是去年 4 月份开始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集中退税较多，拉低基数，今年相关退税恢复常态，上半年同比少退 15236 亿元。受此影响，税收收入特别是

国内增值税大幅增长，相应拉高财政收入增幅。

从税收收入看，上半年，全国税收收入 99661 亿元，同比增长 16.5%。其中，国内增值税增长 96%，主要是去年同期退税较多、基数较低。国内消费税下降 13.4%，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下降 9.5%，主要是 2021 年末部分收入在去年一季度入库，抬高基数，今年一季度国内消费税和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下降 22.2%、14.4%，二季度国内消费税转为正增长，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降幅也明显收窄。企业所得税下降 5.4%，主要受企业利润下降等因素影响。个人所得税下降 0.6%，主要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效应持续释放，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同比多退，拉低了增幅。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增长 5.1%，房产税增长 3.9%；城镇土地使用税下降 4.9%，土地增值税下降 18.2%，耕地占用税下降 20.4%。

从非税收入看，上半年，全国非税收入 19542 亿元，同比下降 0.6%，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 10.7%，主要是地方多渠道盘活闲置资产；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下降 12.5%，罚没收入下降 16.2%。

从地方收入看，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319 亿元，同比增长 13.5%。分地区看，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2.8%、10.7%、17.5%、17.5%。31 个省份收入同比均实现正增长，其中，10 个省份增长 20%以上，15 个省份增长 10%—20%之间，6 个省份个位数增长。

从后期收入走势看，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将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重要支撑。但随着去年下半年留抵退税逐步恢复常态，今年下半年留抵退税同比少退的不可比因素会逐步消退，月度财政收入增幅将相应有所回落，总体将与经济税源增长相适应。

财政支出方面，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持续加大

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基本民生、乡村振兴、区域重大战略、教育、科技攻关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893亿元，同比增长3.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7.9%；教育支出增长5%；卫生健康支出增长6.9%；农林水支出增长3.7%；科学技术支出增长2.5%；住房保障支出增长8.5%。

上半年各地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21721亿元

预算司副司长李大伟表示，专项债券是当前地方政府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手段，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要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专项债券的下达、拨付、使用管理，切实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投资的积极作用。今年上半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及早下达额度。去年10月提前下达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19万亿元，人代会批准预算后下达1.51万亿元。上半年，各地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21721亿元，支持地方建设实施一大批惠民生、补短板、强弱项的项目。

二是支持重大项目。指导各地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上半年累计支持专项债券项目近2万个，优先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建设。其中，用于市政建设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7275亿元、交通基础设施4211亿元、社会事业3588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3267亿元，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带动作用明显。上半年，各地用作项目资本金约2000亿元，主要集中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近一半用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

四是防范偿债风险。强调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详细分析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各级财政部门也将融资收益平衡作为审核把关重点，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库，也不得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切实防范专项债券偿债风险。

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对各地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进行通报预警，指导地方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节奏，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在拉动有效投资中的积极作用，以稳投资带动稳就业、稳增长，更好发挥专项债券的效能。

积极谋划针对性强、务实管用的税费优惠政策

谈及今年以来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实施情况，税政司副司长魏岩表示，今年以来，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增强政策精准性针对性，着力纾解企业困难，提升政策效能。具体措施包括：一是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支持科技创新，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二是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优化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降至 1%，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及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增值税加计抵减。三是为支持保就业保民生，延续实施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煤炭进口零关税政策等。同时，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延续和优化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为助力消费复苏回升，还出台了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

上述政策出台以来，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市场反响良好。下一步，财政部在落实好今年已出台的多项政策基础上，针对形势的变化，加强政策储备，积极谋划针对性强、务实管用的税费优惠政策，着力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不断增强发展动能，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今年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超 10 万亿元

在中央财政在支持地方做好基层“三保”方面，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李大伟表示，中央财政始终高度重视地方特别是基层财政运行状况，多措并举，上下联动，支持财政平稳运行，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一是加大转移支付力度。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对地方转移支付 10.06 万亿元，剔除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后增长 7.9%。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23649 亿元，增长 10.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107 亿元，增长 8.7%，持续加大对地方的财力支持。截至 6 月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已下达 91.1%，具备条件的均已下达完毕，为地方做好基层“三保”工作提供有力财力保障。

二是落实分级责任制。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中央激励”原则，督促地方切实落实保障责任，强化财经纪律约束，严格财政支出管控，严肃查处“三保”领域各类违法违规问题，以强管理推动守底线。

三是加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对财力薄弱、风险较高的地区予以重点关注，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财政运行中的风险隐患，确保财力薄弱地区的“三保”不出问题。下一步，中央财政将继续把“三保”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压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的保障责任，引导地方将财力下沉基层，合力做好基层“三保”工作。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 4 年

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魏岩表示，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 4 年，即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每辆汽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每辆汽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此外，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等情况，优化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技术要求。

二是明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动力电池与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分别核算销售额开具发票的，依据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销售价格，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三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

四是对提供虚假信息资料骗取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予以相应处罚。

下一步，财政部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一是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政策转换工作，保证平稳过渡。二是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政策执行中反映的突出问题。三是加强部门间协作和数据共享机制，确保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落实落细，有效发挥政策效应，更好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来源：央广网）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 介绍“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

8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综合司司长袁达、国家税务总局总会计师罗天舒、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魏岩介绍“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以下为文字实录：

金贤东：

各位媒体朋友：

大家上午好！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上下共同努力下，我国经济呈现出回升向好的发展势头，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二季度延续复苏态势，展现出我国经济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事实充分证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是正确的、宏观调控政策是有效的。

今天，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是深入解读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举措及落实实施情况。

下面，先向大家介绍出席今天发布会的各部门领导，他们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综合司司长袁达先生，国家税务总局总会计师罗天舒先生，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先生，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魏岩先生。

欢迎各位领导出席今天的发布会。

下面，欢迎各媒体提问，提问前请通报所代表的媒体。

新华社记者：

去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明确要求，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总理在“两会”记者会上提出，要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请问相关部门在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有哪些进展和成效？

袁达：

谢谢你的提问。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加大宏观政策落实力度，推动政策靠前协同发力，有序实施“三个一批”，系统打出一套“组合拳”，有效应对了国际环境变化对我不利影响加大、国内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叠加等困难挑战，有力推动了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

一是延续优化一批阶段性政策。及早明确3、4月份到期的阶段性政策后续安排，延续实施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了多项政策，包括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上调部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6月份又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支持政策，进一步稳定了预期、增强了信心，为企业安排好投资经营活动创造稳定的政策环境。

二是研究出台一批针对性强的新举措。聚焦经济运行中的重点难点，陆续推出了一批务实管用的新政策新措施，在提高供给质量方面，出台了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等政策；在扩大有效需求方面，出台了促进家居电子产品等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加快充电基

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民间投资等举措；在深化改革开放方面，出台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等措施，持续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激发释放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是积极谋划实施一批储备政策。6 月份，针对二季度经济运行出现的新变化，及时推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储备政策。目前各部门正在抓紧落实，其中引导市场利率下行、促进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扩大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规模等政策措施已经陆续出台实施，其他政策也在抓紧推进，为经济持续恢复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从目前所掌握的经济运行最新数据看，实物量指标增速加快，7 月份全国统调发电量同比增长 5.9%，较上月加快 1.5 个百分点；市场预期也有所好转，制造业 PMI 已连续 2 个月回升。随着“组合拳”各项政策效果不断显现，下半年经济将在上半年持续恢复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深圳卫视记者：

近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了多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请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魏岩：

税费优惠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是直接有效和公平的惠企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近年来，财政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作为减税降费支持重点，在降低经营成本、支持科技创新、支持融资、鼓励吸纳就业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

税费优惠政策，对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保障就业和民生、助力经济回升向好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不确定难预料因素较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然面临不少困难。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了新的重大部署。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互为主体，民营企业中 90%以上是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中 90%以上是民营企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要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力度，体现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特殊支持，以提振企业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7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涉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 10 项税费优惠政策进行部署安排，具体是：

（一）将 4 项阶段性政策，在优化完善并加大支持力度的基础上，统一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底。一是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 万元；二是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由授权地方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调整为统一减半征收；三是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依次扣减增值税等税费的限额，由每户每年 12000 元调整为每户每年 20000 元；四是对应届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依次扣减增值税等税费的限额，由每户每年 12000 元调整为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使经营主体更大程度享受政策红利，确保尽享快享，优化完善后的上述 4 项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将其他 6 项阶段性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底。一是小规模纳税人税收

优惠。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项目减按 1%预缴。二是小额贷款税收优惠。对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给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三是融资担保及再担保税收优惠。纳税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四是借款合同税费优惠。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五是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六是创业投资税收优惠。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按照投资额 70%抵免应纳税所得额，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继续按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

为推动政策快速落地，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行动，于近日发布公告，明确了政策内容和操作办法。我们相信，这些政策的落地实施，将实打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更好提振信心，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谢谢！

经济参考报记者：

今年上半年货币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取得哪些成效？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下一阶段，如何有效发挥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作用？降息降准是否还有空间？

邹澜：

2023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

当头、稳中求进，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是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信贷稳定增长。3 月份降准 0.25 个百分点，释放长期流动性超过 5000 亿元。6 月末广义货币 M2 增长 11.3%、社会融资规模增长 9%、人民币贷款增长 11.3%，均保持在高位，有力支持实体经济。二是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6 月引导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中标利率下降 0.1 个百分点，带动 1 年期、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均下降 0.1 个百分点。6 月，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95%，同比下降 0.21 个百分点，继续处于历史低位；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11%，同比下降 0.51 个百分点。三是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信贷结构持续优化。6 月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40.3%，绿色贷款同比增长 38.4%，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6.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20.4%，均明显快于各项贷款增速。四是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7 月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7.1305 元，较上月末升值 1.3%，外汇市场运行和市场主体预期保持平稳。

总体看，近年来我国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有充足的政策空间、丰富的政策工具，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应对好各类风险挑战。下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

关于您提到的降准、降息问题。一方面，降准、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以及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都具有投放流动性的总量效应，需要统筹搭配、灵活运用，共同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未来，我们将根据其他工具使用进

度、中长期流动性情况，综合评估存款准备金率政策，目标是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合理充裕。另一方面，要科学合理把握利率水平。既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和宏观调控需要，适时适度做好逆周期调节，又要兼顾把握好增长与风险、内部与外部的平衡，防止资金套利和空转，提升政策传导效率，增强银行经营稳健性。刚才介绍到，近年来企业贷款利率下降成效明显，未来还将继续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指导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同时，要持续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支持银行合理管控负债成本，增强金融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

浙报集团记者：

请税务总局介绍一下今年上半年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总体成效如何，全国税务部门在推动政策落实落地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罗天舒：

感谢您的提问。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国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促进各类经营主体轻装上阵、助力高质量发展。今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9279 亿元，有力推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有三方面突出特点：

一是有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上半年，包括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缴费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7049 亿元，占比 76%，是税费支持政策的主要受益者。

二是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上半年，制造业及与之相关的批发零售业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818 亿元，在各个行业中占比最高，达 41%。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上半年，以锂电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外贸“新三样”

相关制造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7.4%、38.4%和 54.5%。制造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发展态势良好。

三是有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今年 3 月，国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统一提高到 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在此基础上，我局会同财政部按照国务院部署，积极推动在原有 10 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两个时段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新增 7 月预缴申报期作为政策享受时点，引导企业更快更好加大研发投入。今年 7 月，全国共有 30.8 万户企业提前办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可享受减免税额约 2300 亿元。

为确保税费优惠红利及时送到企业手中，税务总局采取了一系列务实举措。一是积极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会同财政部等部门，研究提出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的相关建议。如：积极建议新增 7 月预缴申报期作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享受时点等。二是便利税费优惠申报享受。连续第十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今年已分 4 批次推出 81 条便民办税缴费服务举措，近期正在研究接续推出第五批举措，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等税费优惠办理方式，最大限度为纳税人缴费人减环节、减资料、减时间、减成本。三是及时响应经营主体合理诉求。各地税务机关不断健全有关机制，成立专门团队 4105 个，构建 1960 个集中服务运营中心，不断完善税费争议化解和诉求解决机制。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 2.29 亿户次，促进广大经营主体及时知晓和享受政策红利。谢谢！

CGTN 记者：

7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请问下一步在宏观政策着力点上有什么具体考虑？

袁达：

谢谢你的提问。中央政治局会议对下半年经济工作作出了系统部署，之后国务院常务会议对贯彻落实工作作了具体安排，明确延续实施一批今明两年到期的阶段性政策，强调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研究，相机出台新的政策举措。下一步，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不折不扣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组织实施好阶段性政策的延续工作，持续谋划研究一批针对性更强、力度更大的储备政策，根据形势变化及时分批出台实施。主要包括 6 个方面。

一是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实施好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系列政策，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大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及其他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延续实施支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促进二手车消费等阶段性政策。同时，在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等方面加强政策储备，不断释放超大规模市场潜力。

二是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加大拖欠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强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财税金融支持。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并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延续实施支持小微经营主体纾困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等方面的阶段性政策。同时，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帮助企业减负增效等领域加强政策储备，推动实体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增动能。

三是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组织更多企业牵头和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延续实施优化企业创业投资环境、支

持突破“卡脖子”问题等阶段性政策。同时，在进一步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等方面加强政策储备，不断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四是持续深化改革开放。聚焦“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延续实施深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支持重大外贸展会等阶段性政策。同时，在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努力稳定外贸基本盘等方面加强政策储备，持续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动力和创造力。

五是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加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快补齐养老、托育、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供给短板，扎牢社会保障网，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延续实施促进居民就业增收、强化城乡居民公共服务保障等阶段性政策。同时，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推动重点群体就业等方面加强政策储备，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六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系统谋划、精准施策，稳妥处置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大力提升粮食、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延续实施支持“保交楼”工作、帮助处置不良资产等阶段性政策。同时，在防范化解内外部风险挑战等方面加强政策储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谢谢。

中国证券报记者：

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发挥总量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请问，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会有什么样的具体安排？

邹澜：

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好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的双重功能，围绕支持普惠金融、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调整和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体系。总体而言，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在激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余额大约为 6.9 万亿元。其中，支持普惠金融的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余额大约为 2.6 万亿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余额大约为 1.2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166 亿元。

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认真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发挥好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继续实施好存续的工具，对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领域，延续实施期限，多措并举巩固政策成效，必要时还可再创设新的工具，持续支持普惠金融、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一是持续支持普惠金融。今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2000 亿元。目前，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充裕，金融机构有需要时还可再增加。同时，延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至 2024 年末，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其稳企业保就业的重要作用。6 月末，工具累计提供激励资金 398 亿元，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累计增加普惠小微贷款 222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200 亿元。

二是继续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并行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激励和引导更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绿色低碳发展。6 月末，两个工具余额分别为 4530 亿元和 2459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433 亿元和

1648 亿元。其中，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发放碳减排贷款超过 7500 亿元，带动年度碳减排量超过 1.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三是多举措支持科技创新。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落实好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巩固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牵引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型企业的意愿和能力。6 月末，科技创新再贷款余额为 32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00 亿元，撬动金融机构发放科技型企业贷款约 1.7 万亿元。

四是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延续实施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至 2024 年 5 月末，同时稳步推进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在试点城市落地。

南方都市报记者：

刚才财政部魏司长介绍了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 10 项税费优惠政策，请问财政部门将如何组织实施、确保政策发挥实效？

魏岩：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 10 项税费优惠政策已经发布，我们将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的部署，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各项组织实施工作，扎扎实实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让政策红利更好惠及经营主体。

一是指导地方财税部门准确把握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税费政策内容，落实落细政策举措，不得削弱政策力度。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财税部门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做好效果监测分析，及时研究解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反映的突出问题。

二是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行。及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目录以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加强涉企收费

监督管理，监测各类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三是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各级财税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政策宣传，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政策宣介，加强直接面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辅导，帮助企业及时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谢谢！

中国发展改革报社记者：

一系列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正在陆续推出，我想请问一下，税务部门在征管和服务方面作了哪些工作安排？如何确保这些政策及时有效落地？

罗天舒：

感谢您的提问。近期延续优化完善的各项税费政策项目多、涉及领域广、延续时间长，有的政策还需要追溯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这对政策落实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税务总局党委坚决扛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责任，力争在第一时间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一是第一时间统筹部署落实。税务总局党委迅速传达中央要求，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同志直接担任税费优惠政策落实领导小组组长，充实骨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健全从总局、省局、市局、县局一直到分局所的“一竿子到底”政策落实机制，梳理分解形成 39 项任务清单，逐项明确责任、严格时限、细化要求，确保各项任务在各级税务机关按时保质完成。

二是第一时间发布政策公告。7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政策措施后，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用最短时间完成政策文件制发程序。

三是第一时间精准推送政策。在做好政策全面宣传基础上，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

全面筛选符合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迅速开展“一对一”精准推送，努力做到让“政策找准人”“政策送上门”，让纳税人缴费人都能够应知尽知政策、应享尽享红利。

四是第一时间明确征管规定。结合政策调整完善，我们同步制发和公布了征管操作公告，逐项明确征管事项、退税流程、统计核算等要求，并围绕协同高效落实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专门作出布置安排，务求系统上下统一规范、落实有力。

五是第一时间升级信息系统。这次发布政策的时点比较特殊，现在正处于8月份申报期间，我们在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转、保障正常申报的基础上，在政策发布的当晚，从总局到各省局同步“带电作业”稳慎操作，完成信息系统的优化升级，确保系统在政策发布次日即可按新政策要求运行。

六是第一时间完善服务措施。重点聚焦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从强化政策落实、便利税费办理、改进诉求响应、优化执法方式等方面，研究接续推出和优化第五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

通过上述一系列服务管理措施，努力实现多方面效果。一是让纳税人能够尽快及时享受政策。二是纳税人正常申报，不需要额外提供其他资料，就可以享受政策。三是尽力便捷纳税人享受政策。通过电子税务局升级，提供相关数据预填服务，帮助纳税人自动计算减免税额。四是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享受政策的方式。由于政策在申报期开始后发布，且部分政策追溯至今年1月1日起执行，对政策公布前已办理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税款的纳税人，我们将“一对一”进行提醒，纳税人可更正申报后办理退税，也可抵减以后发生的税款。

下一步，我们将全力以赴高质量做好征管服务，高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多渠道强化政策辅导，多举措解决问题诉求，持续抓好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纳税

人缴费人便利快捷享受到真金白银的政策红利。同时，对恶意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行为，税务部门将依法严厉打击，对内外勾结、通同作弊的税务人员，依纪依法严肃查处，维护好法治公平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谢谢！

中国日报记者：

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请问下一步还将出台哪些措施，以体现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

魏岩：

今年以来，财政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统筹兼顾、注重实效，认真组织实施延续和优化一批针对性强的税费优惠政策。主要措施包括：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支持科技创新；延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延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稳就业；延续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延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减轻用人单位负担；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助力消费复苏回升。今年继续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此外，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延续和优化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上述政策出台以来，我们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经营主体，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市场反响良好。

当前，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国内需求仍然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难。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好政策“组合拳”，

及时出台、抓紧实施一批针对性、组合性、协同性强的政策措施。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还将在近期公布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安排，稳定预期、提振信心。聚焦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促增收扩消费等方面，积极谋划针对性强、务实管用的税费优惠政策，着力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不断增强发展动能，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谢谢！

中新社记者：

近期各部门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请问如何加强政策协调配合，打好组合拳，进一步提高政策针对性、协同性、有效性？

袁达：

谢谢你的提问。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当前我国经济运行面临新的风险挑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需求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难，部分领域存在风险隐患，这些都对提高宏观政策的针对性、协同性、有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用好政策空间、找准发力方向，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此，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统筹协调，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重点做好三个“加强”。

一是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持续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密切跟踪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提高宏观政策的及时性、前瞻性，把握好政策实施的时机、力度、节奏，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

二是加强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在各部门制发政策文件前，对政策文件内容和出台时机等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推动各部门强化政策协调和工

作协同，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形成合力，防止出现“合成谬误”问题，维护好稳定可预期的宏观政策环境。

三是加强央地政企联动。进一步健全政府部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听取企业经营发展的真实情况，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加强上下联动，推动各地加快落实已部署的各项任务，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同时，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和推介力度，政企同心、共同发力，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谢谢。

金贤东：

时间关系，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索引号：000014349/2023-00038 主题分类：商贸、海关、旅游\其他

发文机关：国务院 成文日期：2023年07月25日

标题：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发文字号：国发〔2023〕11号 发布日期：2023年08月13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发〔202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大吸引外商投

资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二、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优化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二）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力度。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支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增加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地区。稳妥增加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地区。

（三）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

部, 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LP) 境内投资试点, 建立健全 QFLP 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 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四)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各类开放平台, 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沿边地区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 结对开展产业转移协作。对在中国境内进行整体性梯度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 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五) 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 加强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推动外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出台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省跨区绿色电力交易。

三、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六)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进一步明确“中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研究创新合作采购方式, 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推动加快修订政府采购法。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 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权益受到损害, 可依规提起质疑和投诉, 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

(七)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制定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开展

标准化服务。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八）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各地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

四、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九）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国际投资争端应对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争端预防，妥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坚决打击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事项或政策性、制度性问题。

（十）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支持各地区依托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参展产品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有效预防侵权措施。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加快办理进度，建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适当简化程序性要求。

(十二) 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

五、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三)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持续优化入出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提供入出境、停居留便利。指导我驻重点引资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继续为跨国公司高管申请签证提供便利，通过驻外经商机构及时宣介我入境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员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提高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

(十四) 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北京、天津、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在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过程中，试点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建设服务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

(十五) 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十六)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各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签约、

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关税减免政策提供便利。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七) 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通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使用，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重点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十八)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加大宣传辅导力度，指导地方各级商务、税务等部门细化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十九) 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十)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工作有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

七、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一) 健全引资工作机制。开展“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服务地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构建投资促进平台。鼓励各地区探索对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

加有效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通过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调剂等方式，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配备，加快建立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引资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多方参与、灵活高效的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

（二十二）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区投资促进团组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邀请外商来华投资洽谈。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按工作需要为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签发多次往返商务签证。

（二十三）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加强我使领馆与驻在国家或地区重点企业的联系，宣介中国投资机遇。支持各地区加强与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更好发挥本地区设立在境外的投资促进机构（代表处）作用，强化与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

（二十四）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体系，注重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 and 实际到资金额统计数据作为考核和相关企业、人员奖惩的依据，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全力实现利用外资促稳提质目标。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国务院

2023 年 7 月 25 日

(本文有删减)

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建外 SOHO 西区 17 号楼 903 室

电话：0086 10 58697578 56180538

传真：0086 10 58699098

网址：www.ferro-alloys.cn



中国铁合金网
Ferro-Alloys.com

扫码关注
获取更多资讯



铁合金网
(fa9988com)
微信公众号



合金头条
(hejintoutiao)
微信公众号



铁合金网
小程序



矿业智汇
(Oreworld)
微信公众号



合金会
(hejinone)
微信公众号



合金交易
(ferroalloys)
微信公众号



铁合金网
(Fa9988com)
抖音